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

导师行为规范……3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3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6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7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9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11
毕业与学位授予……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20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27
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28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31
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 ……3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3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45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47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51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60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66
研究生质量保障……7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7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7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79
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8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8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90

第二部分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10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108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1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121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128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134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14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146

第三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

导师队伍建设……15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151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15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159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16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聘期考核办法(试行)……168
研究生招生工作……17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17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试行）……175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推免）攻读博士学位推荐办法（试行）……180
研究生培养工作……18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182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19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19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198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200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试行）……20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205
河南中医药大学选拔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209
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变更导师的规定（试行）……216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218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实施方案…220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225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230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234
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237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37
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必备条件的规定（试行）……242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24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247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248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250
河南中医药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253
研究生日常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260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60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67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贷款管理细则……271
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8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89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内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9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96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30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31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315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317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326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330

习近平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即将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基础上迈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习近平强调，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坚持“四为”方针，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培养适应多领域需要的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优化考试招生制度、学科课程设置，促进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加强国际合作，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更坚实的人才支撑。

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2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内涵发展。把研究作为衡量研究生素质的基本指标，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注重分类培养、开放合作，培养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学位类型完善教育评价体系，严格质量管理、校风学风，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国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

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

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

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年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

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

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上

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学位〔1998〕54号

一九九八年六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政策，授予学位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八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学位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

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的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指导教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4）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论文评阅。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二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组织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做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质量监督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

学位办〔2011〕57号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开展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试点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改革和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已成为中国特色学位授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为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纲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教育部贯彻终身教育理念，为我国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先觉得对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做进一步完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按现行办法，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位。已获得的学术、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将“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相关年限规定调整为“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规定”。

上述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已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发建立“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有关该平台的使用事宜另行通知。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8〕6号）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学位〔1999〕36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申请人，仍然按原规定管理。

请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细则，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附件：《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

为完善临床医师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获得临床医学等硕士专业学位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以及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授予学位名称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Medicine, M.M.）；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Stomatological Medicine, M.S.M.）；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Master of Chinese Medicine, M.C.M.）。

第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

第三条 申请资格

1. 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和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招收专业相对应。

第四条 申请程序

申请人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单位进行申请。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

1. 学位课程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培养方案要求自行确定并组织考核。

2. 全国统一考试。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

第六条 临床能力考核

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导师。学位授予单位安排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申请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单位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第八条 学位授予

对通过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九条 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3. 申请人需承担申请学位产生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当地省级教育和物价部门批准。

4. 申请学位有关工作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5.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

教学〔2001〕4号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有利于高等教育健康发展，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制度和学历证书的严肃性，维护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特建立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

第二条 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同）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学生，所取得的学历证书予以注册。

第三条 证书注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行计算机网络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学历证书注册工作。教育部对经注册的证书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后国家方予承认和保护。

第五条 注册学历证书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两种。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取得的毕业证书，由证书颁发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注册。

第七条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二）专业、层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毕（结）业；

（三）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成人脱产、业余、夜大学、函授、电视教育、网络教育)；

（四）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五）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院）长签名；

（六）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八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应具有以下内容：

（一）姓名、性别；

（二）身份证号；

（三）本人近期免冠正面照片；

（四）专业、层次（本科、专科）、毕业；

（五）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名称和印章、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名称和印章；

（六）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九条 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注册内容为：

（一）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二）专业、层次；

（三）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成人脱产、业余、夜大学、函授、电视教育、网

络教育）；

（四）毕（结）业、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第十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注册内容为：

（一）姓名、性别；

（二）身份证号；

（三）专业、层次、毕业；

（四）证书注册号（证书编号）；

（五）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名称，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名称。

第十一条 毕（结）业证书编号即为注册号，使用阿拉伯数字，统一规范为17位。

（一）普通、成人高等教育毕（结）业证书注册号由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按以下顺序编排：前5位为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国标代码；第6位为办学类型代码；第7至10位为年份；第11至12位为培养层次代码；第13位至17位为学校对毕（结）业证书编排的序号。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注册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按以下顺序编排：第1位为办学类型代码；第2位为培养层次代码；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标代码；第5、6位为地（市）国标代码；第7、8位为县（区）国标代码；第9、10位为年度代码；第11位为上、下半年考试考次代码；第12至16位为准考证序号代码；第17位为校验代码。

（三）办学类型代码：普通高等教育1；成人高等教育5；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6。

（四）培养层次代码：博士研究生01；硕士研究生02；第二学士学位04；本科05；专科（含高职）06。

第十二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注册工作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三级管理。

（一）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负责印制、填写、颁发毕（结）业证书，对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每届毕（结）业生颁发证书结束后，于每年7月底以前按本规定第九条的注册内容要求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统一印制，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学校或就读学校副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为每年6月和12月；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毕业证书颁发时间为每年6月。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7月底以前将当年6月和上一年12月颁发的毕业证书按本规定第十条的注册内容要求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各证书颁发单位所颁发的毕（结）业证书进行审核并予以注册；于每年8月底前将经注册的毕（结）业证书按本规定的注册内容要求汇总报教育部备案。

（三）教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注册的毕（结）业证书进行审核备案；经审核备案的毕（结）业证书进入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档案库，供社会网上查询。

第十三条 毕（结）业证书电子注册制度于2001年开始建立并实施。从该年起颁发的毕（结）业证书未经注册的，国家不予承认。 学历证书经注册后予以承认的时间为证书颁发时间。

第十四条 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注册的，由证书颁发单位具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修正，经修正注册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因漏报、错报毕（结）业证书注册而影响毕（结）业生就业或造成其他后果的，由漏报、错报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单位，必须重视学历证书注册工作，加强对学历证书的管理。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除公布已注册证书作废外，并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

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

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

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医学人才培养，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强医学人才培养，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和医学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创新体制机制，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得到完善，以“5+3”（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3年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主体、“3+2”（3年临床医学专科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补充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全科、儿科等紧缺人才培养得到加强，公共卫生、药学、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人才培养协调发展，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对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到2030年，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环境更加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医学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国建设需要。

二、加快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提高生源质量。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逐步实现一本招生，已经实施招生批次改革的省份，要采取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报考医学专业，提高生源质量。严格控制医学院校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单点招生规模。鼓励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院校适度扩大本科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增加优质人才供给。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要逐步缩减初中毕业生招生规模，逐步转向在岗乡村医生能力和学历提升。2020年后，逐步停止中职层次农村医学、中医专业招生；届时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确有需要举办的，应依

据本地区村卫生室人员岗位需求，按照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有关开办区域、培养规模、执业地域范围等方面的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后招生。根据行业需求，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重点为农村基层培养助理全科医生。稳步发展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调整优化护理职业教育结构，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

（五）深化院校医学教育改革。夯实5年制临床医学、中医学教育基础地位。把思想政治教育和医德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人文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结合，引导医学生将预防疾病、解除病痛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规范临床实习管理，提升医学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探索开展基于器官/系统的整合式教学和基于问题的小组讨论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融合，建设国家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建设一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医学院校建立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对新任职教师（含临床教师）逐步实施岗前培训制度。积极推进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现代卫生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工学结合，规范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健全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促进教育教学内容与临床技术技能同步更新。

深化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考试招生要加强临床医学职业素质和临床能力考查；统筹优化临床培养培训内容和时间，促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加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培养，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严格控制8年制医学教育高校数量和招生规模，积极探索基础宽厚、临床综合能力强的复合型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和支撑机制。

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制订完善各类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和准入制度，严格临床教学基地认定审核和动态管理，依托高校附属医院建设一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在本科生临床实践教学、研究生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临床带教师资培训等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明确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将教学作为附属医院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高校附属医院要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处理好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关系，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大教学投入，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加强临床学科建设，落实教育教学任务。

（六）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并加快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严格培训过程管理和结业考核，持续加强培训质量建设，培训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积极扩大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规模，探索建立培训招收计划与临床岗位需求紧密衔接的匹配机制，增补建设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0年前基本满足

行业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高校要加大投入、加快建设，提升附属医院临床教学水平，将符合条件的附属医院优先纳入培训基地。稳妥推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不断提高临床医师专科诊疗水平，探索和完善待遇保障、质量控制、使用激励等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临床医学专业基础扎实、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人才。

积极探索和完善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取得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和博士专业学位的办法。调整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年限以及考核要求等规定，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

（七）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全员继续医学教育，健全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医疗卫生人员岗位聘用和定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基层为重点，以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围绕各类人才职业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制订继续医学教育指南，遴选开发优质教材，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网络，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规范管理。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支持建立以国家健康医疗开放大学为基础、中国健康医疗教育慕课联盟为支撑的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

（八）强化医学教育质量评估。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与认证制度，到2020年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探索实施高职临床医学、护理等专业质量评估，加强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医师和护士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等逐步予以公布，并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预警和退出机制，对高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质量评估与专业认证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招生（收）资格。

三、促进医学人才供给与需求有效衔接，全面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九）建立健全医学人才培养供需平衡机制。统筹卫生与健康事业各类医学人才需求，制定卫生与健康人才培养规划，加强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人才培养。制定服务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人才培养的引导性专业目录，推动医学院校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严格医学教育准入标准，规范医学专业办学，强化监督管理，新增医学类专业布点重点向中西部医学教育资源匮乏的地区倾斜。省级教育、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沟通，坚持按需招生、以用定招，探索建立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制定和发布人才需求规划，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医学院校要根据人才需求及医学教育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及结构。

（十）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转岗培训等多种途径，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完善订单定向医学生教育培养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按照考生户籍以县为单位定向招生的办法，将本科毕业生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根据需求适度扩大培养规模；严格履约管理，及时落实就业岗位和薪酬待遇，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县管乡用”（县医院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的用人管理制度。对在岗基层卫生人员（含乡村医生）加强全科医学、中医学基本知识技能和适宜技术培训。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分类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适度增加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中医类院校为“5+3”一体化招生院校，促进中医药院校教育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衔接。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学科专业体系，推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等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加强师承导师、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建立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加快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鼓励西医离职学习中医。鼓励扶持民族地区和高等院校开办民族医药相关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展民族医药研究生教育。

（十二）促进区域医学教育协调发展。以中西部地区为重点，加强薄弱地区医学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能力建设。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过程中，加大对中西部医学院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发挥高水平医学院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薄弱院校办学水平，加大东部高校“团队式”对口支援西藏医学教育工作力度，加快西藏现代高等医学教育体系建设。以新疆和西藏为重点，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部支援行动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西部地区支持计划。通过专家支援、骨干进修、适宜医疗技术推广等多种形式，提升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务人员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医教协同管理

（十三）建立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国家和各省（区、市）要分别建立教育、卫生计生、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医学教育宏观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共同研究协商重大政策与问题。

（十四）强化医学教育统筹管理。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为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行业学（协）会参与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规划、标准制修订、考核评估等工作，相关公共服务逐步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一批医学院校，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与省级人民政府要共建若干中医药院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和全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在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对医学院校和医学学科予以支持。

（十五）深化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遵循医学教育规律，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逐步实现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由常务副校长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院长（主任），或由党委副书记兼任医学院（部）书记。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对医学教育的统筹管理，承担医学相关院系和附属医院教学、科研、人事、学生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等职能。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在国家改革建设重大项目上对试点高校予以倾斜支持。

五、完善人才使用激励政策

（十六）提升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体现医务人员专业技术劳务价值，加快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倾向。完善职称晋升办法，拓宽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下同）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高级岗位比例。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特点，分层分类完善临床、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医学技术等各类专业人才准入和评价标准。创新人才使用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和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考察聘用。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贯彻落实。各省（区、市）要在2017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十八）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探索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机制，加大继续医学教育投入，合理确定医学门类专业学费标准，完善对贫困家庭医学生的资助政策。改革探索以培养质量、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拨款方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加大投入力度，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十九）强化追踪监测。建立健全追踪监测机制，制订部门分工方案和追踪监测方案，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督导考核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7月3日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

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2019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

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

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

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研究生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切实提升研究生教育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需求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研究生使命感责任感，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坚持改革驱动，充分激发办学主体活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3.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服务需求贡献卓著、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到2035年，

初步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强国。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健全“三全育人”机制

4. 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职级“双线”晋升政策，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服务。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评价结果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

5. 发挥导师言传身教作用，激励导师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要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要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

6. 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探索在科研团队、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遴选培育工作。

三、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优化规模结构

7.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合理扩大人才培养规模。

坚持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数量与质量相统一，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培养能力相匹配的研究生教育发展节奏，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适度超前布局，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稳步扩大。招生规模统筹考虑国家需求、地区差异、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差异化配置。

8. 优化培养类型结构，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各培养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定位，切实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

9. 适应社会需求变化，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

建立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分类发展新机制，按照单位自主调、市场调节调、国家引导调的思路，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健全退出机制。设立新兴交叉学科门类，支持战略性新兴学科发展。完善“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引导建设高校和学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0. 优化布局结构，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完善省域研究生教育布局，建设区域性研究生教育高地。大力支持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优质研究生教育，振兴东北地区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与国家及区域战略相匹配的学科专业。

11. 坚持质量导向，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将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作为学位授权点布局的重要参考因素。持续推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实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稳步推进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继续放权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一级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加强对中西部地区和高水平民办高校学位授权的支持。探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申请开展专业学位人才培养。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招生培养模式

12.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健全供需调节机制。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实施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向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学科领域、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双一流”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高校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严把质量关、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比例较大的培养单位。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积极支持有效落实产教融合机制的培养单位和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继续在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施博士招生计划弹性管理。在现有财政拨款制度基础上，探索实施以国家重大科学研究、工程研发等科研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学位点评估、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违规违法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

1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

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养、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研究探索基础能力素质考试和招生单位自主组织专业能力考试相结合的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研究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14. 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

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推进硕博贯通培养，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聚焦数理化、文史哲等基础学科，以强化原始创新能力为导向，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

15. 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科学规划布局建设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实施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专项。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产业（行业）导师”，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推动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研究生和导师参与研发项目。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6. 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培养单位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的审批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方式，突出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规范核心课程设置，打造精品示范课程，编写遴选优秀教材，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将课程教材质量作为学位点合格评估、学科发展水平、教师绩效考核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办好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和学科学术论坛。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7. 加强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分流选择机制。

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关键环节质量监控，完善研究生资格考试、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制度。加大分流力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分流退出的博士研究生，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硕士学位；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毕业后一定时间内达到相应要求的，可重新申请授予学位。完善研究生学业相关申诉救济机制，加强研究生合法权益保护。

18. 深化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吸引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培养等管理体系，保障学位授予质量。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支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优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全球布局。创新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

五、全面从严加强管理，提升培养质量

19.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

培养单位要完善质量控制和保证制度，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加强教学质量督导，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20. 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全面落实育人职责。

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导师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

等纳入导师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兼职导师、校外导师的选聘、考核和培训工作。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导师培训体系。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团队。

21. 加强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培养单位要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作为导师培训和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抓住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健全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和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

22. 完善质量评价机制，破除“五唯”评价方式。

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健全分类多维的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鼓励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探索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调查。

23. 加强外部质量监督，严格规范管理。

统筹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强化对培养制度及其执行的评价诊断。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鼓励培养单位和学术组织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扩大学位论文抽检比例，提升抽检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对无法保证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条件保障

24.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培养单位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培养单位党委会、常委会，要把加快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积极推进落实。

25. 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研究建立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

26. 改革完善资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

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培养单位要完善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三助”制度。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标准，给予家庭

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27.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部、处）建设，强化管理工作职责，保障办公条件；健全校、院（部、系、所）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28.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宏观指导，强化资源配置，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和行业学会的作用，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和指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研究生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各地各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作出应有贡献。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9月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医学教育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医学教育蓬勃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输送了大批高素质医学人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我国医学教育培养的医务工作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面对疫情提出的新挑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新任务、世界医学发展的新要求，我国医学教育还存在人才培养结构亟需优化、培养质量亟待提高、医药创新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为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医学教育摆在关系教育和卫生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立足基本国情，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分类培养研究型、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新理念谋划医学发展。将医学发展理念从疾病诊疗提升拓展为预防、诊疗和康养，加快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

——以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发展。以“大国计、大民生、大学科、大专业”的新定位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创新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

——以新内涵强化医学生培养。加强救死扶伤的道术、心中有爱的仁术、知识扎实的学术、本领过硬的技术、方法科学的艺术的教育，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人民健康守护者。

——以新医科统领医学教育创新。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体现“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对现有专业建设提出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的新要求，建设一批新的医学相关专业，强力推进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医学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科与多学科深度交叉融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到2030年，建成具有中国特色、更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服务卫生健康事业

的能力显著增强。

二、全面优化医学人才培养结构

（四）提升医学专业学历教育层次。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大力发展高职护理专业教育，加大护理专业人才供给。稳步发展本科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专业教育，缩减临床医学、中医学专业招生规模过大的医学院校招生计划。适度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结构，新增招生计划重点向紧缺人才倾斜。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招生结构和规模。高校要结合人才需求和教育资源状况，科学合理设置医学院。

（五）着力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加大医学及相关学科建设布局和支持力度。2020年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均须设置麻醉、感染、重症、儿科学科，大幅度扩大麻醉、感染、重症、儿科研究生招生规模。优化学科结构，2021年完成医学二级学科目录编制调整，将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纳入临床医学指导性二级学科目录并加大建设力度。统筹研究医学相关一级学科设置。修订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加强麻醉、感染、重症学科研究生课程建设，强化实践能力和科研思维能力培养。在医学领域新建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六）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行业职业吸引力。逐步扩大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中央财政继续支持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定向医学生，各地要结合实际为村卫生室和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一批高职定向医学生，加快培养“小病善治、大病善识、重病善转、慢病善管”的防治结合全科医学人才。系统规划全科医学教学体系，3年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教学组织机构，加强面向全体医学生的全科医学教育，建设100个左右国家全科医学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加强师资培训。2021年起开展临床医学（全科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扩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

（七）加快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定位，依托高水平大学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培养体系建设，强化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医学院校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医院的医教研合作，3年内建设30个左右公共卫生实训示范基地。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作为公共卫生研究生教育的主体培养计划，创立发展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开展多学科背景下的公共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供给，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增加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数量，在“十四五”期间持续扩大培养规模。

（八）加快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

系，设置交叉学科，促进医工、医理、医文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深化基础医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八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加大政策保障力度，支持八年制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深化临床药学高层次人才培养改革；扩大学术型医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医师科学家培养改革试点。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中，强化高端基础医学人才和药学人才培养。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医学人才。

三、全力提升院校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九）提高入口生源质量。积极采取措施吸引优质生源报考医学专业。依托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一流医学院。举办医学教育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要深挖潜力，着力提升培养能力，积极扩大本科医学专业招生规模。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将基础医学等医学学科纳入改革试点。研究将护理（学）专业纳入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十）培养仁心仁术的医学人才。深化本科医学教育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推进“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到2021年建设600个左右医学本科一流专业建设点。强化医学生职业素养教育，加强医学伦理、科研诚信教育，发挥课程思政作用，着力培养医学生救死扶伤精神。推进医学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高教学水平，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激发组织活力；强化对医学生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传染病防控知识等教育，组织编写传染病学等医学类精品教材，将中医药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程。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医学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智能医学教育新形态，建设4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推出1500门左右国家级医学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国家临床医学、中医学、公共卫生等教学案例共享资源库。加快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研究建立医学生临床实践保障政策机制，强化临床实习过程管理，加快以能力为导向的学生考试评价改革。加强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构建理论、实践教学与临床护理实际有效衔接的课程体系，加快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护理教师队伍，提升学生的评判性思维和临床实践能力。推进高职医药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建设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带动院校医学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医学院校在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进一步加强对考生职业素质和临床实践技能的考查。研究发布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不断完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的有机衔接。

（十一）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教育。强化中医药专业在中医药院校中的主体地位，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中医药主干专业。支持中医药院校加强对中医药传统文化功底深厚、热爱中医的优秀学生的选拔培养。强化传承，把中医药经典能力培养作为

重点，提高中医类专业经典课程比重，将中医药经典融入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强化学生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支持编写一批符合中医药教育规律的核心课程教材。注重创新，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教育，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多学科交叉创新型中医药人才培养。

（十二）夯实高校附属医院医学人才培养主阵地。教育、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要医教协同加强和规范高校附属医院管理；抓紧制定完善高校附属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标准，将人才培养质量纳入临床教学基地绩效考核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职称晋升评价的重要内容。高校要把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整体规划，根据人才培养规模、科学研究和医学生临床实践教学需求，科学规划设置附属医院的数量，防止盲目增设附属医院；强化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主体职能，增加对附属医院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高校附属医院要健全临床教学组织机构、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围绕人才培养整合优化临床科室设置，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着力推进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

（十三）系统推进综合性大学医学教育统筹管理。实化医学院（部）职能，完善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医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医学教育的完整性；配齐配强医学教育各级管理干部，在现有领导职数限额内，加快实现有医学专业背景的高校负责人分管医学教育或兼任医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快推进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建综合性大学医学院（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共建院校办学能力和水平。

（十四）建立健全医学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制度。加快推进医学教育专业认证，构建医学专业全覆盖的医学教育认证体系，建立具有中国特色、国际实质等效的院校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制度。逐步将认证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认证不合格的医学院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相关专业招生资格。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作为评价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对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基地认证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证，将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等作为住培基地质量评估的核心指标，对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连续2年排名全国后5%位次的专业基地予以减招。

（十五）加快建立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综合优势，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围绕生命健康、临床诊疗、生物安全、药物创新、疫苗攻关等领域，建设临床诊疗、生命科学、药物研发高度融合，医学与人工智能、材料等工科以及生物、化学等理科交叉融合，产学研融通创新、基础研究支撑临床诊疗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

四、深化住院医师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改革

（十六）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夯实住院医师医学理论基础，强化临床思维、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将医德医风相关课程作为必修课程，提高外语文献阅读与应用能力。加大全科等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加强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培养一批防治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住培基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物价变动、所在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培训对象薪酬待遇发放标准，鼓励承担培训任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制定。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住培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依托现有资源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择优建设一批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十七）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德医风、法律法规、急诊和重症抢救、感染和自我防护，以及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作为医务人员必修课。创新继续教育方式，逐步推广可验证的自学模式。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健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网络。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其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用人单位要加大投入，依法依规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保证所有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职业再培训。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中，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强调临床实践等业务工作能力，破除唯论文倾向。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综合管理和统筹，协调解决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有关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本部门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协助政府服务管理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作用和优势。

（十九）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工程。统筹各方资金资源，加强对医学教育投入保障。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改革创新，支持国家及区域院校医学教育发展基地、一流医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等建设，支持“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2.0”、“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等重大改革。支持国家住培示范基地、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信息化等建设。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医学院校支持力度。

（二十）保障经费投入。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支持相关高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和医学学科建设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医疗卫生机构、个人出资的积极性，健全多元化、可持续的医学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政府投入动态调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落实投入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7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就与挑战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渠道。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我国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完善了我国学位制度，开辟了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通道，实现了单一学术学位到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二是探索建立了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的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培养模式。三是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人才。截至2019年，累计授予硕士专业学位321.8万人、博士专业学位4.8万人。四是有力支撑了行业产业发展，针对行业产业需求设置了47个专业学位类别，共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5996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78个，基本覆盖了我国主要行业产业，部分专业学位类别实现了与职业资格的紧密衔接。五是探索形成了国家主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高校主体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格局，积累了中国特色专业学位发展经验。

面对新时代的新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识需要进一步深化，重学术学位、轻专业学位的观念仍需扭转，简单套用学术学位发展理念、思路、措施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结构与质量问题并存，类别设置仍不够丰富，设置机制不够灵活，个别类别发展缓慢，培养规模仍需扩大，培养模式仍需创新，培养质量亟待提高。三是博士专业学位发展滞后，类别设置单一，授权点数量过少，培养规模偏小，不能适应行业产业对博士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四是发展机制需要健全，在学科专业体系中的地位需要进一步凸显，人才需求与就业状况的动态反馈机制不够完善，与职业资格的衔接需要深化，多元投入机制需要加强，产教融合育人机制需要健全，学校内部管理机制仍需创新。

二、发展与目标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不断增长，各行各业的知识含量显著提升，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知识能力、专业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更加需要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专业学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科技越发达、社会现代化程度

越高，社会对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越大，越需要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主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路径。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大国竞争越来越体现在科技和人才的竞争。目前，我国在很多领域都有尚待突破的关键技术，成为制约我国创新发展的瓶颈，这些技术相当程度集中在科技应用和转化方面，需要大量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同时，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也对我国公共卫生等领域高水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出挑战。专业学位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在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专业化、对人才需求多样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已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阵地，需要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发展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重点。长期以来，研究生教育把培养教学科研人员作为目标，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是研究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才市场的需求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研究生在行业产业就业的比例逐年提高，各行各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越来越大。从国际上看，美英法德日韩等发达国家高度重视专业学位发展，以职业导向或较强应用性的领域为重点，设置类型丰富、适应专门需求的专业学位，有力支撑其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学位具有相对独立的教育模式，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是职业性与学术性的高度统一。国内外的需求变化表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地位日益重要，必须加快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一般在知识密集、需要较高专业技术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社会需求较大的领域设置。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增设一批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数量，进一步创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更加健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衔接更加紧密，发展机制和环境更加优化，教育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建成灵活规范、产教融合、优质高效、符合规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

三、着力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结构

1.完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和授予标准。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条件，应更加突出鲜明的职业背景和专业人才指向，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的快速响应能力和针对性，一般应要求具有广泛的社会需求，明确的职业指向，所对应职业领域的人才培养已形成相对完整、系统的知识体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应更加突出研究生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的程度，以及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

2.健全更加灵活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管理机制。根据社会发展需求，在现代制造业、现代交通、现代农业、现代信息、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增设一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自主设置试点，放权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自主设置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定期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改进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进入专业学位目录的机制，对于由高校自主设置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若已在高校形成一定规模，得到社会和行业产业认可，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知识体系，有长期稳定人才需求，招生就业良好，由行业产业、高校进行论证后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即进入硕士专业学位目录。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等也可提出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申请，基本程序与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一致。

3.推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稳健增长。稳步扩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布局，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的学术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将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作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的重要内容，不把已获得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前置条件。推动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紧密服务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继续放权省级学位委员会承担本地区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并注重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支持学位授予单位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主要用于专业学位，可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加快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1.明确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定位。推动博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的协调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培养某一专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的扎实基础理论、系统深入专门知识，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

2.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标准。博士专业学位类别一般只在已形成相对独立专业技术标准的职业领域中设置，该职业领域应具有成熟的职业规范和特定的职业能力标准，需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且具有较大的博士层次人才需求。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重点是工程师、医师、教师、律师、公共卫生、公共政策与管理等对知识、技术、能力都有较高要求的职业领域，也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成熟一个、论证一个的原则，在其他行业产业或专门领域中设置，一般应具有较好的硕士专业学

位发展基础。

3.健全博士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程序。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的基本程序是：相关行业产业主管部门、行业产业协会和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建议，并提交论证报告；相关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必要性论证，并提交评议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评议；评议通过后，编制设置方案，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

4.扩大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博士专业学位为重点，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快速提升培养能力。将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优先条件，不把已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授权点作为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增设的前置条件。完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区域布局，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设一批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专业学位倾斜，每年常规增量专门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博士专业学位发展。在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中探索招收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并逐步扩大规模。

五、大力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导师育人职责。大力推动地方领导干部、“两院”院士、国企骨干、劳动模范等上讲台，探索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担任校外辅导员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各培养单位新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在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

2.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分类选拔，进一步完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共同开设实践课程，共同编写精品教材。鼓励有条件的行业产业制定专业技术能力标准，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推进设立用人单位“定制化人才培养项目”，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城市，大力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鼓励行业产业、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制定标准，交流经验，分享资源。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教融合育人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专业学位+能力拓展”育人模式，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获得学历学位的同时，取得相关行业产

业从业资质或实践经验，提升职业胜任能力。

3.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价机制。强化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导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表明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在专门技术上做出应用创新性的成果。完善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办法，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完善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将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并与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等支持政策相挂钩。破除仅以论文发表评价教师的简单做法，将教学案例编写、行业产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教师考核、评聘体系。

六、组织实施

1.编制专业学位类别目录。专业学位类别目录由国家统一编制，主要用于学位授权和学位授予，每五年集中修订一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在论证批准后，即在当年进入目录。专业学位类别一般下设专业领域。除临床医学等行业规范要求严格的类别外，专业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设置，其清单每年统计发布一次。

2.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发挥行业产业协会、专家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完善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认证的有效衔接机制，在课程免考、缩短职业资格考试实践年限、任职条件等方面加强对接。推动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的衔接，促进我国专业学位人才的国际流动，宣传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中国标准，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3.强化行业产业协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参与比例。鼓励行业产业通过设立冠名奖学金、研究生工作站、校企研发中心等措施，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支持在职员工攻读硕士、博士专业学位。鼓励行业或大企业建立开放式联合培养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联合培养。

4.建立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遵循“谁提出、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设置专业学位类别的行业产业部门应建立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动态监测机制，每年发布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依托用人单位调查、毕业生追踪调查等，对各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真实反映。对需求萎缩、培养质量低下的专业学位类别，实行强制退出。

5.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行业产业、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投入机制。完善差异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机制，合理确定学费标准。探索实施企事业单位以专项经费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引导支持行业产业以资本、师资、平台等多种形式投入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完善政府主导、培养单位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

6.发挥专家组织作用。按专业学位类别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吸收更多实践部门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委员，充分发挥其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学位授权、招生培养、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监督评估、国际合作和研究

咨询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学会等第三方组织在专业学位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7.强化督导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的监测分析，建立专业学位质量效益与授权审核、招生计划分配等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指导和监督，办好本地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8.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强化专业学位对应行业产业部门的专业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省级学位委员会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方向、思路和支持政策。学位授予单位应转变专业学位办学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实施分类培养，出台本单位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

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

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

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责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能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慎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完善考核组织流程，丰富考核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

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依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

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20年9月25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

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

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

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1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2017年2月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

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

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2019年6月11日）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

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请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

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

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

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的行为。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窃

3.1.1 观点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

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 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d)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

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等。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

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

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

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

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九）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约谈；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三）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2020年7月17日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国科发监〔2019〕3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

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违规事实情况；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

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

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19年9月25日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国科发政〔2016〕97号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

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校政字〔2018〕5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选拔具有高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又好又快地发展，现对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重新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导师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的遴选。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热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相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能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二）校内申请人（含校本部及附属医院，下同）申报导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2019年之后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者，将不能参加研究生导师遴选。

（三）具备高级职称，且年度业绩考核合格。

1.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一般应为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2）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各部委项目。

2.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担任正高级职称，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

不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位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且符合以下4条中的2条以上：（1）近5年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限主持人）；（2）目前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且经费在15万元以上；（3）近5年出版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限普招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省管优秀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等。

（四）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及丰富的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经验。

（五）至少讲授一门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课，或与专业研究方向有关的选修课，或反映本学科前沿发展成就的研究生课程。

（六）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能充分利用外文科技资料进行科学研究。

（七）参加过研究生指导小组，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其中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须指导过5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顺利毕业生；所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过学术、纪律等方面的处分。

（八）年龄在56周岁以下（截至申报当年6月30日），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九）近5年无教学、医疗责任事故及学术不端行为。

（十）研究生指导小组人员组成合理，人数不超过4人（含主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业绩条件

（一）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1、2条必须具备，并具备3、4条中的一条。

1.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4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2万元以上，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1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学术论文：近5年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6篇以上。其中在中文核心或SCI收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2篇，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

3.科研成果：近5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或省部级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二等奖前7名，省部级三等奖或厅局级一、二等奖前3名）。

4.学术著作与教材：近5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或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以上）。

（二）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者，以下四条中的1、2条必须具备，并具备3、4条中的一条。

1.科研项目与经费：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30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10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学术论文：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10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或在SCI二区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影响因子不低于3.0的被SCI收录的文章1篇。已为博士生导师在我校重新遴选的，可适当放宽论文标准。

3.科研成果：近5年获得与本专业一致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三等奖第1名）。

4.学术著作：近5年出版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多个单位参编的协编教材（限主编），或全国统编教材（副主编以上）。

第五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科研经费在

15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八）、（九）者，可直接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校内申请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及副高级以上职称，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第一负责人，不含子课题），单项课题科研经费在50万元以上，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二）、（八）、（九）者，可直接申报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申请人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二级学会主任委员等本领域知名专家，且具备本条例第三条（一）、（九）者，可直接申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审批程序

（一）符合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者，由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所属学科和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其中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及科研成果须由科学技术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三）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校学位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后确定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工作于当年3–4月进行。由学位分委员会对新增列导师进行资格审查，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根据导师考核结果对原有导师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条 为进一步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扩大学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相关学科、专业与具备条件的校外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聘任校外研究生导师（简称校外导师）。鼓励不具备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有条件的教师，积极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简称外校导师）。

（一）校外导师的遴选

1.校外导师的任职条件，参照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执行。

2.申请者本人须提出申请，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申请书》，并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单位情况、本人的业务情况、招生情况（时间、名额、层次）、培养计划（研究方向、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材料。

3.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单位名义向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所属学科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最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经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后，颁发“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书”，办理聘任手续。

（二）外校导师的申报

1.申报外校导师者，须参照相关单位的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2.申报人须向相关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并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名义统一出具推荐函。

第十一条 因个人学科、专业变动等特殊原因需改变招生学科、专业的导师，须按照遴选研究生导师条件和程序，重新进行申报和遴选。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4月9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8〕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导师的责任意识，规范工作职责，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高校的立身之本，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把立德树人作为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是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导师要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研究经费充足，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第三章 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要全面了解所指导研究生思想政治、身心健康等状况，培养科学严谨、良

好的学风，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每学期与研究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经常向学位点负责人、院部主管领导沟通研究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学习进展等情况，共同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在指导研究生参与相关学术实践活动中，引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预防和阻止邪教传播。

（二）要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利用微博、微信、邮件等方式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人际关系和闲暇交往等的关注和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维护研究生合法权益。

（三）要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加强校规校纪教育，培养研究生法律意识、“守信”精神与社会伦理道德。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实践活动。在评选优秀研究生及毕业论文答辩时，以书面评语的形式对所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进行评价。

第八条 招生与就业工作

根据导师所承担课题、科研经费、科研平台及对学校贡献度等，按要求申请招生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公正、公平、择优录取研究生。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去向，毕业后跟踪教育至少3年以上，并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报送所指导研究生的就业信息。

第九条 教学与培养工作

导师必须参与制定本学位点、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及时、正确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并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资助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相关活动。凡参加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会议、论文和课题选题，需提前报院部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会、撰写和开题。

导师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中切实对研究生进行指导，按时做好论文开题、中期检查等工作，督促研究生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学位论文。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保证相关数据真实可靠，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指导研究生进行教学、临床和科研工作，并按要求进行考评。

第十条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导师要做好研究生各项阶段的考核，出现问题及时反映、处理。教育研究生遵守学科（教研室）、科室等的规章制度，遵守实验室操作规程。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校、院部及学位点的学术、教研等各项活动。各临床专业研究生科室轮转结束时，导师要审阅研究生工作小结，听取该科室医师的意见，并对研究生提出下一步工作的具体要求。导师要随时检查、督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要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创新创业。

第四章 导师的禁行行为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划定的师德建设“六禁令”和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一）教育部师德建设“六禁令”

1.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二）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1.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督导追责

第十二条 导师违反教育部“六禁令”、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以下处理：情节较轻的，由学校纪委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3年内不得担任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招生资格，并对导师进行追责。把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职务）评聘、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的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 “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导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行为要求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和责任领导20%以上的奖励性绩效津贴，并对责任领导进行追责。

第十五条 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导师问题的申诉，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会同有关部门据实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在岗及外聘的校外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校政字〔2018〕50号

第一条 为了做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稳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导师水平，加强研究生导师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院代表学校、学位委员会，会同院部、学科，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日常管理、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三条 凡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履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起主导作用。

第四条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教育规律，创新方式，潜心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在所属学科带头人（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院和院部对导师培养研究生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新增列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列入学院次年招生计划。招生前新增列导师须接受培训，以全面了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政策和要求。培训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或院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应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努力为研究生培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指导研究生按时完成规定中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的版面费应由研究生导师支出。研究生导师每月应给在校研究生提供一定生活费，资助其完成学业，其中硕士生每月不低于300元，博士生每月不低于1000元。研究生导师应鼓励所带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硕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最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所需费用由导师提供。

第八条 导师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必须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并向有关部门提交具体书面方案。离校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内（含3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由所在院部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离校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含6个月），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方案需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导师离校期间需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与研究生经常联系，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离校半年以上的，则须更换导师，并暂停招生。

第九条 学校将在每年招生阶段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审核业绩条件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另外，将德育工作

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执行。另外，将德育工作作为遴选和考核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与重要指标。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进行年度考核，每三年对导师资格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学校将对优秀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奖励，并在其评定校、省、国家各级奖励及优秀教学成果等方面优先推荐。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如因未能完成获得学位的条件，未能如期毕业或获得学位者，将限制其第二年的研究生招生，直至已培养的研究生毕业和获得学位。

第十二条 各院部（部、研究所）及学科加强对研究生导师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将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纳入到对教师的整体考核体系中。每年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各院部（部、研究所）要对导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并将考核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的招生依据。

第十三条 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疏于对研究生的培养和指导、违反学术道德，或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甚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的带教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称职及以上者次年按规定比例享受导师岗位津贴。年度考核不称职者，次年取消导师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停止其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一、无明确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

二、连续3年无科研成果或公开发表的著作、论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出国（出境）、外出讲学、因公出差半年以上，未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落实其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的；

二、取得研究生导师资格，连续三年没有招收研究生者；

三、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届或同一届有两名研究生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的；

四、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不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

六、导师资格复审不符合条件者；

七、累计三年考核不称职者。

第十七条 本管理条例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4月9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河中医政〔2019〕31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结构，强化导师岗位意识，最大限度地激发调动导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整体提高我校导师带教水平，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学科评估、学位点合格评估、《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校政字〔2018〕50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99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1.所有在岗导师。

2.当年取得导师资格，但尚未招生的新增导师不参加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导师在聘期间德、能、勤、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德：主要考核导师师德师风以及人格品行等；深化师德师风建设，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能：主要考核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

勤：主要考核导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绩：主要考核导师的工作实绩，工作效果；

廉：主要考核导师的学风和招生规定执行情况；

学：主要考核导师科研等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导师考核满分100分（见附件1）：立德树人10分、研究生能力培养40分、日常工作30分、导师业绩10分（见附件2）、研究生评价10分（见附件3）。

三、考核时间

每年年初考核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考核程序

各学院考评本单位所属各学科导师，并审核、存档有关支撑材料，确定导师考核结果等级。研工部、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优秀等级的导师进行审核。导师考核结果最后由学校统一认定、公布。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提供虚假考核材料或证据者；

2.无故拒绝考核者；

3.出现教学事故或医疗事故者；

4.所指导的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毕业当年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不通过（总复制比超过50%；首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5%，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仍

超过25%者）、匿名评审不合格者、答辩未获通过者（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者不属于此类）；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者；

6.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六、考核结果及奖惩办法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总分大于80分为优秀，60–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导师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凡考核优秀的导师，可优先申请研究生奖励性招生计划。

凡考核为不合格的导师，限制其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累计两次考核为不合格者，停止其研究生招生；累计三次考核为不合格者，取消其导师资格；以后如申请招收研究生，需重新按照导师遴选办法参加导师资格遴选。

七、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院政字〔2014〕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

2.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积分细则

3.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3月21日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

所属学院：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一级	二级	考 核 内 容	得分
立德树人（10 分）		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沟通交流机制，了解思想动态及心理状态，关心研究生健康，异常情况能及时上报处理(2 分)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2 分）	
		引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预防和阻止邪教传播(2 分)	
		正确指导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具体落实（2 分）	
		注重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2 分）	
研究生能力培养（40 分）		研究生参加学术竞赛获奖（省级 10 分，厅级 5 分，校级 3 分）	
		研究生获得荣誉称号（省级 10 分，厅级 5 分，校级 3 分）	
		研究生主持科研项目（校级 5 分）；研究生参与国家级项目（10 分）；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前 7 名）（省级 5 分，厅级 3 分）	
		研究生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7 名）（省级 20 分，厅级 10 分）；专利积分参照导师业绩积分细则	
		获得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省级（20 分）校级（5 分）；获得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级（10 分）校级（5 分）	
		研究生以河南中医药的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被 SCI 、CSSCI 收录的论文，影响因子小于 1 的计 5 分；大于 1 的以 5 为基数乘以影响因子；如被他引 10 次以上，再乘以 2；SCI 收录的摘要、增刊（特刊）文章，只按 3 分计；被 EI 收录的论文、CSCD 论文、中文核心论文，每篇 5 分；科技核心每篇 1 分	
日常工作（30 分）	招生就业（5 分）	按要求填报研究生招生申请表(1 分)	
		招生复试工作零投诉(1 分)	
		复试无违规、违纪现象(1 分)	
		按时提供研究生就业去向(1 分)	
		毕业研究生联系信息齐全(1 分)	
	业务及日常等（20 分）	指导研究生按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内容完备（1 分）	
		研究生课程考试合格，若有研究生挂科现象此项不得分（1 分）	

		研究生开题工作按时完成，若有重新开题和延迟开题现象此项不得分（1分）	
		研究生中期考核合格（1分）	
		研究生临床或社会实践活动安排及时(1分)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合格(1分)	
		研究生按时、按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科研原始材料(2分)	
		研究生无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事件(1分)	
		研究生无擅自缺课、离岗现象(1分)	
		研究生无考试作弊现象(1分)	
		按要求完成学位点建设布置的任务（3分）	
		按要求参加学校、学院有关活动及导师培训（3分）	
		按要求给研究生发放生活费(3分)	
	教学情况（5分）	任课过程无缺课、迟到和提前下课现象(1分)	
		无擅自调课、委托他人带课(1分)	
		主讲1门研究生课程，考评优秀(1分)	
		按时、按要求提交主讲课程考试成绩（2分）	
导师业绩（10分）		为研究生开设学术讲座，每1次加5分（规模20人以上，需有校内网新闻支撑）	
		每带教1个同等学力研究生并获得学位，加5分（只在获得学位当年加分）	
		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国际交流10分/生/次，国内交流4分/生/次。	
		其他论文、论著、教材、专利、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详见积分细则	
研究生评价（10分）		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学生评价表》得分，带教多名研究生取平均分	
得　分　合　计			

请注意：积分过程中，每项评分所累加得分不能超过该分项总分值。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积分细则

一、论文积分（限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1.被SCI 、CSSCI收录的论文，影响因子小于1的每篇计分；大于1的以5为基数乘以影响因子；如被他引10次以上，再乘以2；SCI收录的摘要、增刊（特刊）文章，每篇计3分；

2.被EI收录的论文、CSCD论文、中文核心论文，每篇计5分；

3.科技核心每篇计1分。

二、论著、教材积分

1.省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每部主编计5分，副主编计3分，编委计1分；

2.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每部主编计10分，副主编计6分，编委计2分。

三、专利积分

1.行业标准、发明专利：第1–5名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2分；

2.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第1–3名分别计5分、3分、1分。

四、科研成果立项积分

1.课题立项：

国家级立项：主持人10分；2–3名7分，4–7名5分；；省部级立项：主持人7分；2–3名5分，4–7名3分；；厅局级立项：主持人5分；2–3名3分，4–7名1分；；

2.成果奖励：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每项计10分；主持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励每项计5分；参与（前7名）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每项计5分，参与（前7名）厅局级成果奖励每项计3分。

五、奖励积分

1.省级以上个人先进计10分；

2.厅局级个人先进计5分；

3.校级个人先进计2分。

六、新获批优质（精品）课程积分

1.国家级课程主持人计10分；

2.省级课程主持人计5分；

3.厅级课程主持人计3分。

七、新获批实验平台积分

1.国家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10分；

2.省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8分；

3.厅级科研实验等平台负责人计5分。

八、科研转化积分

1.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达50万元以上计10分；

2.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达20万元以上计5分。

附件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

学院名称　　导师姓名

亲爱的研究生您好，此评分表涉及导师考核，均为匿名评价，请按实际情况打分。

序号	内　容	选项（请在相应空格内打√，并计算总分）				
		满意 10 分	基本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太满意 3 分	不满意 0 分
1	导师师德高尚、师风优良、业务精湛、学术引领。					
2	导师熟悉学校相关教学、学位制度。					
3	导师经常性开展学术道德教育。					
4	导师经常性开展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关注就业进程。					
5	导师经常性指导查询、阅读、综合文献资料，了解课题进度；为研究生指定课外修读文献书目，并检查完成情况。					
6	导师指导学术发展及发表学术论文。					
7	导师鼓励、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情况。					
8	导师指导实践情况。					
9	导师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相应的生活补贴（学校要求从 2018 年开始实施）。					
10	导师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合计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聘期考核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19〕149号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或导师）岗位考核是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导师的岗位要着眼于学校学科建设的长远发展目标，适应学科结构调整的需要，重点发展、支持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兼顾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考核工作应遵循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的规律，在确保研究生导师队伍相对稳定的同时，建立科学的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水平，改善和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

第三条 实行研究生导师资格与招生分离制度，逐步建立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人才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相匹配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聘期考核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制度，岗位考核实行校院两级考核管理，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教学与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方面。

第五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在每年年底举行，考核具体内容见《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河中医政〔2019〕31号）。博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聘期考核周期均为三年，以教学与科研能力考核为主，并结合聘期内年度考核进行，考核合格者方可续聘并继续招收和培养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教学与科研考核标准（同时具备）

（一）研究生导师教学考核标准

每学年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1门教学课程（临床、实验系统带教，二级院部及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讲座均可），内容应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前沿，教学（带教）

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带教）、讲座档案资料齐全，无教学不良事故，教学效果良好。

（二）研究生导师科研考核标准

1. 考核期内取得科研业绩须满足《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校政字〔2018〕53号）中所规定的最低科研条件。

2. 考核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本期内科研条件考核：

（1）考核期内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励（第一名）；

（2）指导的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博士1篇或硕士学位论文2篇（含2篇）；

（3）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前2名）；

（4）作为第一作者在SCI源期刊发表2篇5分以上文章或1篇10分以上文章；

（5）ESI前3%；

（6）在CNS上发表文章。

3.聘期考核完成合格条件2倍及以上任务者，可申请聘期考核优秀，作为招生奖励指标的依据。

第七条 校外导师的岗位考核标准参照上述标准，相应要求的科研成果中必须为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校外导师应切实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校外导师招收研究生时，必须配备一名我校同专业指导教师作为第二导师联合指导与管理。

第八条 岗位聘期考核的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及自评：研究生导师依据本人考核期内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研能力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及自评，并认真填写《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登记表》。

2. 述职评议：被考核导师在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公开述职，分委员会根据被考核者的述职内容、自评总结进行认真审核与评议，将评议结果及考核等次意见填入《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登记表》，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审查。

3. 张榜公布：将考核期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异议期为7天（自公布发布之日起）。

4. 凡评为优秀的导师，研究生院再次进行复核。

5. 异议期间，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经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核对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复审确定。

第九条 考核等次的确定

（一）导师年度考核具体内容见《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二）导师聘期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聘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超过一次以上者；

2. 未达到聘期教学、科研考核标准者；

3.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者；

4.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5. 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第十条 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违反《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99号）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

2. 被解聘专业技术职称者，或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半年及以上者；

3.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5. 在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中消极怠慢、不负责任，不服从单位和领导工作安排；或自身行为有损学校、学科声誉者；

6. 硕导资格、博导资格认定后连续三年达不到招生的最低贡献度要求，未能招生者；

7.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8.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 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2. 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研究生指导教师职务。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由院部协调转至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人事制度，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原则上不再进行导师选聘和岗位考核。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如继续招收研究生，必须配备年轻相应硕士（博士）导师作为第二导师；按学校相关规定，带研究生不作为延迟退休必须条件，符合退休条件的，退休后，学生由第二导师负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核材料有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考核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均要求被考核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研究生）；考核要求的成果署名单位应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由被考核者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逐级审核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开始实施。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1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校政字〔2017〕25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和完善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制定《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一、认定对象

本校已聘任的在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二、认定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研究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年龄要求

导师于研究生入学当年6月30日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1.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第一负责人），按照课题计划书的完成时间能够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者；

2.导师为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教学名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等国家级专家和有突出贡献者。

（四）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硕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4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2万元以上，中医医史文献及非医类专业1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2.博士研究生导师：目前承担有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限负责人），科研经费能够保证研究生的培养需要（基础类专业30万元以上，临床类专业

10万元以上，含纵向、横向可由本人支配使用的经费）。

（五）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要求

校内（含校本部及附属医院）导师从2019年起，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方可招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经校学位委员会研究，暂停导师招生1–3年。

1.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

2.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者；

3.近三年内出现重大教学、科研、医疗及其他工作事故者；

4.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论文答辩不合格者；

5.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管理

1.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全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工作。

2.研究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3.学校研究生招生督察领导小组负责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二）院部管理

院部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由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督察领导小组进行监督。

四、招生资格认定流程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导师向拟招生院部提出申请，并填报《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签名后交所属院部。

（二）招生院部初步认定

院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步认定，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认定的基本条件，确定初步认定名单，并填报《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情况调查表》和《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汇总表》。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认定，由一级学科组织实施。

（三）研究生处组织审查

研究生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各院部上报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查。

（四）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研究生处将招生资格审查通过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的研究生导师具备当年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研究生处根据审定结果编制当年招生简章。凡未申请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视为自动放弃。

（五）公示及复议

各院部须对导师认定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院部提出异议申请，院部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院部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申请复议，研究生处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受理。

五、责任及要求

（一）院部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院部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

（三）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否则，一经查实，三年不予受理认定申请，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六、完成时间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

七、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3月13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19〕148号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精神，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以科学研究与创新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理念，合理配置学校教育教学资源，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按照国家和学校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以增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重点，强化以科学研究与创新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理念，统筹、合理配置学校教育教学资源。

基本原则：客观公正、校内统筹、动态管理、有序过渡。

二、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

将国家下达给学校的招生计划数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基数计划、补助性计划、奖励性计划，占总计划的比例为70%、20%、10%。

1.基数计划

各院部拟招生研究生导师（校内）近3年科研贡献度，如项目、成果、专利、论文、著作、转让等（相关认定标准，以学校科技处每年的科研奖励为准）为计算依据。对学校学位点建设、学科建设贡献度大的院部将增加招生计划，贡献度小的院部将适当减少招生计划。相关积分办法见附表。

2.补助性计划

各招生院部情况不同，各学位点特点、性质不同。为保证学校已有学位点的健康发展，在突出以贡献度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为主的基础上，一部分研究生计划作为补助性计划下拨给各招生院部。补助性计划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学位点、生源数量（过线人数）、省级优秀论文、研究生培养及管理质量、双创国家奖励、学科特区等。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助性招生计划：

（1）研究生生源。研究生生源充足，上线率（当年达到国家研究生招生基本要求人数与上年度招生数之比）超过1.2的院部，按一定比例增加招生计划；上线生源不足，当年达到国家研究生招生基本要求人数与上年度招生数之比小于1的院部，在保证学位点建设的基础上，适当减少招生计划。

（2）新增学位点。为促进新增学位点的建设，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3）研究生报到率、就业率。上年度研究生新生报到率低于100%，按未报到人数的相同数量扣减同类型招生计划，若当年办理休学手续而一年后仍未报到的视同未报

到情况计入下一年未报到人数中。研究生就业率低于95%，适当减少次年招生计划。

（4）匿名评审通过率、学位论文抽检通过率。学校匿名评审通过率低的，适当减少招生计划。上级学位论文抽检出现不合格的，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

（5）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其学位论文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或作为参与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全国行业协会科技奖励，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等高水平研究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者，按每人次增加招生计划。研究生管理考核优秀的院部，将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计划。

3.奖励性计划

奖励性计划申报基本条件：校内导师（含直属附属医院），符合招生导师资格且申请招生。

业绩条件：近三年科研业绩需具备以下条件，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其余至少具备一条。

（1）现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或承担国家级项目，截止招生年度2月28日在帐科研经费100万以上（人文社科10万元以上），且为第一主持人（以财务处证明为准）；

（2）发表二区或3分以上文章（第一名或通讯作者）；

（3）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主持人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2名或国家成果奖励前5名；

（4）新药批件或行业标准牵头人；

（5）导师年度考核为优秀。

4.硕士研究生招生应突出对学校内涵建设的贡献，前三年科研积分低于20的导师原则上当年不招生。

5.说明

（1）为保障以贡献为导向的硕士研究生计划分配的良好实施，同时也为保障研究生教育结构和布局调整的基本稳定，若招生院部按以贡献为导向的研究生计划分配数达不到上年实际招生数（学术型/专业型，下同）的80%，招生年度基数计划按上年实际招生数80%下拨招生计划；洛阳研究生培养工作部、郑州市中医院若为此情况，招生年度基数计划按上年实际招生数60%下拨招生计划。导师、研究生必须对学校学位点、学科建设做出贡献，河南中医药大学是产出成果贡献的第一单位。

（2）推免生人数不占学院招生计划。

（3）各院部学术学位、专业学位招生计划原则上根据国家下达学校招生规模中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比例在各院部总计划数下进行宏观分配。

（4）有以下情况者，限制研究生导师招生：1）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要求教学职称者；2）未按学校要求给研究生提供补助者；3）身为教授不给学生上课或不积极带规培研究生者；4)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一次外审不合格者；5）人事处年度考核、专业技

术岗位聘期考核达不到合格者。

（5）有以下情况者，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1）人事处年度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考核不合格者；2）研究生第二次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者；3）导师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聘期不合格同时取消导师资格）。

（6）各研究生培养院部的研究生招生计划由研工部、研究生院依本办法计算并下拨到各院部。各院部也应根据学校规定制定各自的以贡献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并报研究生院。

（7）下达院部无法完成的招生计划数，由学校统筹安排。

三、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

1.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两部分，按上年度招生数的上报计划和上级实际下达本年度的增量计划。所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均实施以贡献为导向的指标分配方案。博士招生计划向对学校贡献大的导师倾斜，最多不超过3名博士。

2.以贡献为导向的指标分配方案所依据的是导师及带教研究生前三年的科研产出（立项、论文、著作、专利、成果奖励等，以学校科技处每年的科研年度奖励为准）进行量化。同一科研产出不重复计算，只统计最高级别积分；同一项科研产出只能积分一次（用于研究生或导师积分）。

3.为突出人才培养质量，所培养学生的产出占积分的50%，导师自己的科研产出占50%。

4.上报计划指标的分配：符合招生条件的所有博导按前三年为学校的贡献度排名，严格按从高到低的顺序，纳入招生计划，不再增加虚拟计划。

5.增量指标及上报计划未完成指标的分配：前三年对学校贡献的综合积分排在前10位的老师（有几名博导按几名计，下同）。由导师申请，可按积分高低的顺序增加第2名博士招生计划。如还有多余计划，对学校贡献连续三年均排在前三位的导师，将给以特殊奖励计划，由导师申请，可招收第3名博士。

6.博士研究生招生应突出对学校内涵建设的贡献，前三年科研积分低于70的博导原则上当年不招生。

四、如学校科研奖励范围、层次有所变化，各指标体系所占权重及相关参数，将根据当年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7月17日

附表

基于“贡献度”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体系（导师）

名称	范围	积分细则
立　项	省级以上立项且为第一负责人。	省级立项 10 分，国家级 20 分。
论　文	公开发表且署名为河南中医药大学或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学术论文。仅统计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作者为研究生）的学术论文。	被 SCI、CSSCI、CPCI、EI、CSCD、北大中文核心收录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和《求是》，每篇 5 分。影响因子>3 的 SCI 论文每篇计 8 分。影响因子>5 的 SCI 论文每篇计 20 分。
著　作等	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规划教材。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 规划教材：主编 15 分，副主编 10 分。
专　利等	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	行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第 1 名计 10 分，参与 3 分；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及以上：第 1 名计 10 分，参与 3 分。
成果奖励等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者被国家一级学会采纳的研究成果。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一等奖或以上，参与 5 分；二等奖，第 1 名 7 分，参与 3 分；三等奖。第 1 名 5 分，参与 1 分。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者被国家一级学会采纳的研究成果（有政府及学会证明等）：第 1 名 10 分，参与 3 分。

基于“贡献度”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体系（研究生）

名称	范围	积分细则
立　项	研究生参与（**一个项目多名研究生参加，只计一名研究生**）。	省级立项 3 分，国家级 5 分。
论　文	公开发表且署名为河南中医药大学或河南中医药大学的学术论文。仅统计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	被 SCI、CSSCI、CPCI、EI、CSCD、北大中文核心收录论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和《求是》，每篇 5 分。影响因子>3 的 SCI 论文每篇计 8 分。影响因子>5 的 SCI 论文每篇计 20 分。
著　作等	参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每部主编 10 分，副主编 5 分。
专　利等	参与行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成果转化（**一个项目多名研究生参加，只计一名研究生**）。	行业标准（规范）、发明专利：参与 3 分。 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及以上：参与 3 分。
成果奖励等	参与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政府采纳等。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一等奖或以上，参与 5 分；二等奖，参与 3 分；三等奖，参与 1 分。 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或者被国家一级学会采纳的研究成果（有政府及学会证明等）：参与 3 分。

一票满分：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以上第一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单篇 10 分以上。均按 100 分计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推免）攻读博士学位推荐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20〕15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需要，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吸引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进一步优化生源结构，规范硕士研究生（推免）攻读博士学位推荐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推荐规模

第二条 推荐人数原则上为本科推免当年博士生招生规模的10–20%。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计划占用其正常硕士毕业当年的博士招生计划。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三条 推荐专业限于我校博士一级学科（专业领域）项下专业。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为获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人员，在获得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资格时提出申请，并符合当年推荐工作细则要求。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五条 推荐工作安排在学校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时进行。

第六条 提出申请的推免生，将本人申请材料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初审，研究生院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提交专家组审核，专家组评审并给出百分制成绩，研究生院根据材料评审成绩及推荐人数拟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确定人选。

第七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需签订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时，按博士入学当年招生规定履行正式录取手续。

第八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其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确定及招生计划分配须在硕士正常毕业当年由研究生院统筹安排。

第五章 培养要求

第九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攻读博士研究生方式须为非定向。

第十条 获得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在攻读硕士研究生阶段，需满足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学

分，学位课程平均成绩、科研业绩位于所在年级学科（专业）前30％，通过硕士毕业论文答辩。

3.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中文核心不少于1篇）。

第十一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申请人读硕期间，若有意向放弃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取消攻读博士学位推荐资格，符合硕士毕业要求的，按硕士研究生毕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取消推荐攻读博士研究生资格：

1.考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

3.不按攻读博士学位协议执行的。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如遇国家和教育部文件有重大变化，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 年10 月12 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结合学校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该要求。

第二条 我校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学校、院部、学科三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的管理机构，负责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宏观协调管理，并组织对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进行检查。院部作为学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主体机构，做好相关学科、专业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三条 培养方案是关于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及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和一般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具体实施情况，学校一般每三年组织一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计划，院部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并由学位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遵照执行，一般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如确需调整和更改，须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是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规定，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研究生的个性特点，在其选定的研究方向上拟定的具体培养进程和安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应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其内容包括：（1）课程学习计划；（2）实践活动计划（包括拟定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的时间安排、任务要求及考核方式等）；（3）学位论文工作计划；（4）导师对中期考核的要求；（5）对研究生学习过程和有关培养环节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指导下于入学后三周内完成。经导师、学科和院部审核签字后，分别交学科、院部存档，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另外研究生本人应保存本人培养计划电子版或复印纸质版至毕业离校。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七条 任课教师资格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由开课院部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书，通过自愿申请，院部审核，最终由院部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再由院部聘任。凡经审核并列入当学期课程表的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能遵守学校有关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的管理规定。

博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一般应从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中聘任；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中聘任。部分应用性较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可聘请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讲授，聘任方为相关培养单位，经聘任后，相关培养单位应提供拟聘校外教师的基本情况表，向研究生院备案。校外受聘教师的教学报酬由聘任方与受聘教师协商确定，由聘任方支付。对于初次讲授研究生课程者，其课程教学计划应由所在院部组织专家审定，试讲通过后上报研究生院方可正式授课。

为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及使教师集中精力备课、授课，每学期每位教师不能承担两门以上的课程，每年不得超过3门。对于专业选修课程，各院部须成立2～3人的课程授课小组，共同制定课程大纲及授课计划等教学内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两年须更换一次。

任课教师必须对教学工作严肃认真,不得随意调课和停课。任课教师因故意调课或停课,须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课程教学评估不合格或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教学大纲及课程简介

研究生课程必须有课程教学大纲，包含实验的课程还应有实验教学大纲。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要依据。除某些公共课程依照国家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大纲外，其它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各学科点认真制定，严格审核，经各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备案，并汇编成册。

各学科点制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教学内容、课时分配、授课方式、考核方式、参考书目、预修课程、适用专业等。选修课程应有500字以内的课程简介。

第九条 课程内容及讲授要求

研究生课程在内容上应注意博士生、硕士生和本科生课程之间的区别和衔接，博士、硕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出更高层次的基础理论或更高水平的专业基础知识，应体现学科前沿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研究成果。在同一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应统筹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注意课程的分工与衔接，并兼顾本学科点各个研究方向上应有的知识领域，避免知识点的重复或遗漏，力求使研究生的所教所学围绕“实用、能用、

会用”的理念而开展。

研究生课程教学在研究生院的安排下开展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须按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讲授。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基础知识，培育人文素养，加强自学能力、探索研究精神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研究生的学位课（公共课、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应进行课堂讲授的教学形式，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相应的学时；非学位课（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可采取讲授式、导读、师生教学互动、实训、实践等教学形式开展（须提供教学计划安排），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可采取导读、讲座、讨论或实践实训及规定内容自学等教学方式进行。

任课教师应不断探索适合研究生层次的教学方法，及时吸收国内外该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更新和充实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条 课程开设

研究生课程根据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开设。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就应严格执行，在培养方案修订前，除新增学科外，原则上不再增加课程。如因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需要增开课程，必须先由增开课程单位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提交该课程的开课报告、教学大纲和500字以内的课程简介，学科、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合格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对于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取消：（1）连续两年无研究生选修；（2）不能按时开出的课程。少量因故不能开出或需要更改开课时间的选修课程，开课单位必须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部同意后方可缓开或停开。一般情况下，如选修课程的选课人数少于7人（含7人），原则上该门课程停开。

各院部应根据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设置研究生课程，拓宽研究生的培养口径；突出课程设置的基础性、应用性及前沿性；优化课程体系，体现学科水平和我校仲景特色。硕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本科专业课程的简单延伸，博士生专业学位课程不能是硕士生专业课程的简单延伸。专业课学位课程与选修课程的设置，需经所属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根据需要，研究生院将通过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或研究生院管理人员、研究生等对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评估。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材要求

研究生课程教学一般应选用适合研究生培养层次的教材，并指定主要参考书，必要时可自编教材或讲义，为适应学科发展需要，任课教师应及时更新讲义，补充最新

文献资料，以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教师采用原版外文教材、教育部推荐的全国研究生教学用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一般每三年组织各学科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及开课目录进行修订，以提高所开设课程的适用性。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安排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的课程设置执行。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修完，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完成某门课程学习者，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任课老师同意，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管理部门，由研究生院办理退、改课程。

第十四条 各院部在每学期结束前1个月内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任务书要求将本院部下学期计划开设课程、选课学生名单、教学地点、教学时间和授课教师等安排情况表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只负责公共课教学安排，各院部负责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安排，各院部在开学前2周将本院部所有课程安排发送给其他院部。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学任务书是统计教师教学工作量及对课程认可的唯一依据，接受教学任务书的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完成教学计划。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因特殊情况变更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周向院（部）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更换，以便于进行教学检查。凡未按教学任务书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院部要不定期组织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研究生院不定期对研究生教学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对未经批准而开设的课程，不计算相应的工作量，学生考核成绩无效。

第十六条 各院部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填写培养计划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个人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予安排授课及考试。已列入课程学习计划的课程一般不得更改。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签字，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执行。对未办理有关手续而未参加学习与考试者，按缺考处理。研究生通过自学或其它学习途径已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并达到其基本要求，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免修，但需参加该门课程结束时的考试或在课程开始前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通过考试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生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执行情况较好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适当奖励和表彰；对执行情况较差者，将给予校内通报。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及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之一，各院部、学科和任课教师应认真对待。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试时间原则上安排在课程教学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公共课的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业课、专业

基础课、选修课的考核由院部组织。

第十九条 学位课程必须进行考试，成绩合格（75分）取得学分；非学位课可进行考试或考查，成绩及格（60分）取得学分。学位课程不合格、非学位课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除培养方案有专门规定外，所有课程均要进行考试。考试可以采取闭卷、开卷或课程论文等方式，如采取其他方式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做好考核记录。闭卷考试要求任课教师出具AB两套试卷，以备学生缓考、重考使用。AB卷考试题目要求难易度相近但不得重复。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内容、难易程度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有一定的覆盖面及侧重点，既要有知识记忆性内容，也要有综合分析和应用性内容，以测试研究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及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考试时间为150分钟。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进行。各学院需提前一周将考试安排通知到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本人，同时报送研究生院。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或考查。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可以申请缓考，但必须在考试前一周提出申请及提供有关证明（因病缓考必须有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导师签署意见、任课教师同意和院部签署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缓考。缓考时间为下一届同一课程的考试时间，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二十二条 凡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以上者，取消考核资格，必须重修。在学校组织抽查考勤情况下，同一课程累计有3次缺课的研究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无故缺课超总学时1/6的，由授课教师视情节和本人态度决定是否准予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试或申请缓考未被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或参加考试不交答卷者均视为旷考，该课成绩记零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记零分，注明“作弊”，并按《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申请补考、重修、分流、或延期毕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门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旷考或考试作弊者，可申请补考一次，学位课补考合格者，均按75分计；非学位课程补考合格者，均按60分计。补考原则上安排在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进行。补考试卷命题难易程度同正常考试，任课教师在评卷时应按正常考试进行，不得随意降低评分标准。补考结束后，成绩两周内交研究生院。

（二）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者，此门课程应申请重修，课程的重修，学校均不单独组织，重修课程的研究生应参加下一届同一课程的学习，按要求完成课程的教学环节，并考核。因课程设置或培养方案变动而使研究生无法重修时，由研究生所在院部做出具体安排，报研究生院审批。

（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延期一年。

（四）申请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应申请延期毕业或分流,具体办法见《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五）重修或重考手续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由院部审查后统一报研究生院核实并备案，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重修或补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参加课题研究等其它原因必须推迟课程学习的，可以申请缓修课程。缓修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和所在院部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但一年级第一学期的课程不可申请缓修。

第二十七条 凡未在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重修或重考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该课成绩按不及格门次计入成绩单。重修或重考成绩及格后，一律按实际分计入，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等评比中，以第一次成绩计算。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管理工作应以科学、规范为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宗旨，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院统一负责，院部亦应有专人（研究生教学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全院研究生所有课程成绩的存档；院部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原始成绩单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将课程成绩单按时上报研究生院归档。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认可均以教学任务书为依据。未列入教学任务书的课程考核成绩单，均视为无效成绩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成绩表应存档备查。试题、试卷保存时间为五年，成绩表应长期保存。研究生课程考试试卷一般不得查阅，如有特殊原因需查卷，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由学位点组织有关教师进行，学生不得参与。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标准成绩单认真填写成绩，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涂改，须由评卷教师本人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否则成绩单无效。成绩单所填成绩必须与卷面评定成绩一致，研究生院将随时抽查，对弄虚作假、虚报成绩者，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填写无误的成绩单由评卷教师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成绩单（原始成绩单）。原始成绩单需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开课单位留存，一份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及毕业前所需的研究生个人存档成绩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制作，并加盖研究生院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章 教师职责

第三十五条 任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书后应认真备课，作好教案，按课程表规

定的时间在指定教室上课，不得任意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院、院部提出申请，以便及时做出安排。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任务书中规定的课程学时上课，不得自行增减；对不按规定上课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 提倡任课教师对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答疑，但不允许组织进行集体或个人考前辅导，否则一经查实，将给予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任务的教师，应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命题册要求命题，至少应准备两套难度相当的试题，同时作好标准答案，密封后交研究生院。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阅卷，做到“给分有据，扣分有理”，并按要求将试卷和成绩单报送研究生院。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及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必须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不得故意泄密。否则一经发现，将坚决严肃处理。

第八章 校外修课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学校能够开设的课程，不允许到校外修课。学校无法开设的课程，若确因专业需要，应由本人提出校外修课申请，经导师和院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学习。学习结束后将试卷及由主管部门认证的成绩证明交研究生院归档，成绩予以承认。

第四十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的单位应为具有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设有相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所修课程名称及主要教学内容必须与我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相一致。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校外修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研究生业务费或导师课题费中支出。

第九章 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各培养院部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严格课程教学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研究生院将通过研究生教学督导组、院部组织的专家组和研究生院管理人员，对任课老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教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一）任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对研究生要加强优良学风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二）任课教师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原则上任课教师不得改变课表及授课计划表，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应提前办理《调课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培养办，研究生院在确认教学安排无误后方可执行，并请及时通知听课的学生，否则，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

（三）任课教师平时应该注意听取院部、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和研究生等对该课程的意见和要求。积极配合研究生院和院部对该课程的教学质量检查和评估。

（四）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认真进行课程教学总结。教学总结与成绩应在课程结束后两周内交研究生院并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五）任课教师如果无故缺课、调课、调整上课地点或课程教学不认真、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将视其情节按照学校相关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规定执行，同时由研究生院取消其授课资格。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建立以研究生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和专家评教为依据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课程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院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4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d>课程名称</td><td></td></tr>
<tr><td rowspan="2">原课程情况</td><td>上课学期</td><td colspan="3"></td><td>成绩</td><td></td></tr>
<tr><td>课程类别</td><td colspan="5">学位课（ ）　　必修课（ ）　　选修课（ ）</td></tr>
<tr><td colspan="7">重修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任课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学院意见：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研究生院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1、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及格，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重修手续应在开学十日内办理。
2、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备案一份、学院一份、任课教师一份。此表所有程序办理完毕后，复印有效。
3、未填写此申请及无研究生院意见的同学不得自行听课，任课教师有权不让该生参加任何考核，不给出成绩。</td></tr>
</ta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新开课程申请表

<table>
<tr><td>1.开课单位</td><td></td><td>2.授课教师</td><td></td></tr>
<tr><td>3.课程名称</td><td></td><td>4.开课学期</td><td></td></tr>
<tr><td>5.课程性质</td><td>选修课/学位课</td><td>6.总学时</td><td></td></tr>
<tr><td>7.授课对象</td><td>博士/硕士</td><td>8.学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9.课程简介（包括开课目的、开课基础与教学要求）：</td></tr>
<tr><td colspan="4">10.教材（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td></tr>
<tr><td colspan="4">11.参考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及出版年）：</td></tr>
<tr><td colspan="4">12.任课教师教学科研简历（其中包括年龄、职称、主要教学科研工作成就等，课加附页）</td></tr>
<tr><td colspan="4">13.教学大纲（请另附页，应包括课程主要内容框架：各章节的主要内容、目的与要求，主要参考文献，各章节学时安排表等，并说明教学方式、考试方式等具体教学环节的安排）</td></tr>
<tr><td colspan="4">课程所属学科意见
学科主任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教学。

第二章　一般性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教师上课迟到15分钟或提前下课10分钟。

第四条　备课不认真、照本宣科或讨论课组织不力，导致课堂上出现混乱或教学内容出现原则性错误。

第五条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自行调课、自行委托他人代课或任意增加、减少学时数、擅自更改上课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实验准备不认真，导致实验课不能正常进行达20分钟。

第七条　降低教学要求，导致学生对课程内容的范围和深度的掌握未达大纲要求。

第八条　试卷短缺或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致使考试延迟20分钟。

第九条　不严格执行监考守则和考试规定，监考迟到、早退或对违纪现象置之不理或瞒报。

第十条　考试命题、阅卷评分出现明显差错。

第十一条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文献综述、学术活动无故不按各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改变进度或要求不严，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未按时上报或未按要求上报上一级教学主管部门要求的教学材料，对工作造成影响。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课程成绩，影响研究生培养进程。

第十四条　因未能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教学任务未能及时安排、落实，或造成教学秩序混乱，教学文档未能按要求保存或遗失。

第十五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三章　严重教学事故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教学事故：

第十六条　在教学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或散布其它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

第十七条　无故缺课或未履行审批手续而提前一周(含一周)以上结束课程，或在规

定时间内未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教师上课、监考迟到15分钟以上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上。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迟到、考卷未及时送到、试卷短缺、卷面出现多处错误等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考试漏题、泄密；因个人原因遗失考试试卷；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故意提高或压低研究生考试成绩，使考试成绩分布严重不合理导致重新考试；徇私舞弊，擅自更改研究生成绩。

第二十条 未经研究生院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

第二十一条 未按要求和规定提交、漏交、迟交考试成绩，影响研究生毕业和答辩者。

第二十二条 实验准备未完成或准备错误，致使实验无法进行或延迟超过20分钟。

第二十三条 第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

第二十四条 错订、漏订、发放教材不及时，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十五条 在教学过程中对细菌、病毒等生物制品或易燃、剧毒、腐蚀性化学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六条 教学管理人员失职，造成严重后果。

第二十七条 其它违反学校规定，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教学事故通过以下方式查证：

（1）日常教学检查、不定期抽查、调查问卷和各学期的期中教学检查。

（2）研究生教学督导组成员提供的教学检查情况。

（3）设立研究生教学事故举报邮箱或电话。

第二十九条 由院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事故的责任进行认定、定性，并提出处理意见，在事故发现后两周内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三十条 一般性教学事故，责成责任人写出情况说明和检查，由院部在本院部内给予通报批评，并报研究生院、人事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性教学事故的责任者，按一次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者，经学校批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直至调离教学岗位。

第三十三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者，除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外，扣发全年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对一年内发生两次严重教学事故的院部、学科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严重教学事故，载入责任者个人档案。

第三十六条 因发生教学事故受全校通报者，扣发当月岗位津贴或课时酬金；受行政处分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全校其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或因失职而影响教学造成严重后果者，参照本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教学事故隐瞒不报的事故责任者或部门，经查实后从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6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课堂教学的变动情况，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确保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有效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课程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部）共同负责排定。课程排定后，任课教师应按规定按时、足时授课。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上课时间、地点或授课教师的，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任课教师可按规定办理调停课手续：

（一）因公必须出席会议，或参加学校、学院/部公务活动或处理学校、学院/部的紧急公事；

（二）必须出席的相关学术会议；

（三）因身体状况不能上课或直系亲属发生突发事件；

（四）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需改变授课时间或授课地点的；

（五）因其它特殊事由的。

第四条 调停课办理程序

（一）申请及审批

1. 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两次以下（含两次）请假三天以内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学院（部）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调停课超过两次，请假三天以上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学调停课申请表》，附相关材料，经开课学院（部）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准假批示后，由学院（部）报研究生院备案。

3. 任课教师因公出国调停课的，须持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审批报告办理相关手续；因参加学术会议或因公出席其它会议调停课的，需持会议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因承担科研任务或其它公事调停课的，需持相关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因病假调停课的，需出示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

（二）调停课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开课学院（部）研究生秘书应立即通知相关学生。

第五条 调停课相关要求

任课教师需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办理调停课手续（突发情况除外）。

因办理调停课所缺的课程，应在期末考试前补上相应课程。停课未补的，视同缺课。

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调停课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第六条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授课时间、地点，擅自另请他人代课，或停

课未补的，按研究生院有关教学事故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研究生院

2018年9月12日

附表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调课申请表

<table>
<tr><td>开课单位</td><td colspan="3"></td><td>课程名称</td><td></td></tr>
<tr><td>调课班级</td><td></td><td>是否长期调整</td><td>□是
□否</td><td>调课类型</td><td>□ 调时间 □ 调教室</td></tr>
<tr><td>原上课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星期 第至 节</td><td>调至</td><td>年 月 日 星期 第至 节</td></tr>
<tr><td>原上课教室</td><td colspan="3"></td><td>调至</td><td></td></tr>
<tr><td>调课事由（选择相应项打√）</td><td colspan="5">□会议出差（会议名称：）
□因病请假（ 病因：）
□其它（请作详细说明）：
任课教师（签字）：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院部主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
□不同意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d>研究生院意见</td><td>□已通知选课学生并作相应调整。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各院部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调课须经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由院部研究生管理人员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过程监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主要是对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督导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工作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成员由研究生处委托相关院部选聘，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每年选聘一次，可以连任。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须由相关院部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有较高威望的研究生导师担任，组长由研究生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教育督导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研究生处。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院部成立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督导组，对本院部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开展督导。

第七条 督导组成员因故不能履行督导职责时，所属院部应及时向研究生处书面说明情况，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可以增补新的成员。

第三章 督导工作任务

第八条 根据学校指导性意见：每位督导专家年听课不少于100学时（含参加其他教学活动折合学时，按0.5天折合4学时算），特制定研究生院督导组专家的工作任务及工作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监督和检查学校及各院部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1次，折合4学时）；

2.监督和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实践教学与考核的开展情况（不少于30学时）；

3.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不少于3天）、论文答辩（不少于3天）、中期考核材料审核（1次，折合4学时）；

4.监督和检查研究生导师履行导师职责情况（1次，折合4学时）；

5.了解学校及各院部研究生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就学位点建设、评估及如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提出建议（1次，折合4学时）；

6.完成学校、研究生处和院部委托的其它工作任务（1次，折合4学时）。

第九条 督导组专家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主动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活动，完成各项督导工作任务，并反馈检查结果，提出建议。

第十条 对研究生教育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督导专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并对研究生及相关教师进行必要的教育、疏导和解释工作。

第四章 督导方式

第十一条 督导组采取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督导工作具体方式包括随堂听课、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抽查和问卷调查、召开研讨会等。

第五章 督导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督导组专家在每学期完成工作任务后，应向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办公室提交督导工作记录，每年提交教学督导工作总结1份，专题调研报告每年1–2份。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评优活动，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为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督导专家，授予“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督导工作津贴制，对各类督导工作折合成学时数，按学时每学年一次性计发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督导团、组督导听课的同时，对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质量进行评价，结果计入评价成绩。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遵守纪律，公平公正，树立良好督导形象和威望，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提高效能。

第十八条 督导工作痕迹管理，督导意见及时反馈。

第十九条 督导工作交通自理，建议搭乘学校班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8年7月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规定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是研究生进入论文工作后的首要任务，也是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关键之一。为使学位论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学位论文开题论证作如下规定。

一、开题申请

开题前一个月，研究生须向所在院部提交开题申请，申请开题需递交以下材料：

（1）	《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纸质版一式两份
（2）	《研究生开题申请书》	纸质版一式两份
（3）	文献综述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4）	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硕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原则上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15%，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30%，重复率应≤30%；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不包括参考文献），原则上参考文献不少于30篇，其中国外资料不应低于30%，近五年文献资料不应低于50%，重复率应≤30%。为保证研究生论文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开展课题查新工作，并提供查新报告。

请各院部对研究生开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课程考试是否合格；

（2）课程总学分是否符合要求（中医专硕不少于20学分，中药学专硕不少于22学分，护理学专硕不少于24学分，翻译专硕不少于36学分，学硕不少于32学分，博士不少于17学分）；

（3）文献综述是否达到要求；

（4）开题申请书是否完善；

（5）课题查新报告是否提交（博士）。

以上任何一项未达到要求者，均不能参加开题，请各院部审核完成后，将不符合开题申请要求的研究生名单及原因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开题论证程序与要求

1. 时间要求

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在第三学期进行，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进行，研究生招生所在学科具体负责，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工作应在每年的12月20日以前结束。

2. 开题要求

（1）通过开题申请审核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10天，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研究生开题申报表》各一式2份报送至各院部，各院部于开题前7日将《研究

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送各评议专家审阅，并请各院部将填写好的《研究生开题安排一览表》，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开题前5天报送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和督导组成员进行抽查。

（2）开题评议组成员（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开题论证组成员），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5名，且其中至少2名具有硕导资格。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应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要求不少于5名（含两名校外专家），且其中至少2名具有博导资格。研究生开题时导师必须到场。

（3）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研究生以ppt形式汇报其论文研究计划（硕士不少于20分钟，博士不少于30分钟），并接受专家评议组的质询，听取专家评议组意见建议。博士研究生开题过程应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交院部审核存留。

（4）开题报告经评议小组表决，2/3以上同意为通过。未通过者可申请再次开题。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重新开题通过日期应在第4学期3月30日前，否则应延迟毕业论文答辩。

（5）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研究方向、专业领域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研究有重大变动，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方可重新开题。重新开题过程应全程录像，刻录成光盘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后由院部存留。

3. 其他要求：

（1）为提高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公开度，请各院部于开题前一周在学校、临床学院相应的公告栏里张贴研究生开题公告，开题会场应尽量固定，集中安排在一个或几个中型多媒体会议室内，有相关专家、学生旁听，并允许到会相关专家、学生提问。会场布置庄重、整齐。

（2）目前国家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多级论文抽检制度，一旦发现入库学位论文重复率超过25%，视为不合格，将直接撤销已获得的学位。问题严重的，还将追究导师责任，约谈单位责任领导。为避免论文出现重复率高的问题，请一定避免研究生做同一个课题，然后分摊检测指标，撰写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的情况。

4. 资料管理与存档

请各院部将如下研究生开题材料两套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其中一套连同《研究生开题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12月20日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存档，另一套由各院部存档，导师及研究生可复印相关材料留存。另外电子版的相关材料由院部统一打包发送至培养办邮箱：hzyyjsypyb@126.com。

档案袋材料内容

（1）	《研究生开题申请表》	纸质版一式两份
（2）	《研究生开题申报表》	纸质版一式两份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申请书》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4）	文献综述	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5）	课题查新报告（博士提供）	纸质版一式两份
（6）	开题现场照片（硕士提供）	电子版
（7）	开题录像光盘（博士提供）	电子版
（8）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专家评议书》	纸质版一式两份

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者，一律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

2019年10月1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
中期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意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检验导师立德树人机制成效，在研究生培养和导师管理工作中引进激励与淘汰机制，特制订此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中期考核，进一步考察学生的政治理论水平与思想道德修养；考察学生的专业理论水平与基本科研素质；考察学生的临床诊疗及相关的实践动手能力；全面检验硕/博士研究生第一阶段的学习状况与学习效果；考核学生是否具备进入科研、临床、论文阶段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以促进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考核对象

凡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硕/博士研究生，经一年半的学习、培养，均需参加中期考核。经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下一阶段的学习与培养。

三、考核内容

1.政治思想状况。包括政治理论修养、职业道德、工作学习态度等，先由研究生个人写出总结，后由各院系及院系党总支进行审定。

2.课程学习情况。审核考察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时、学分量与成绩，外语通过考试的成绩。

3.教学实践能力。研究生应于第1–4学期由学科安排教学实践，硕士研究生不少于4学时，博士研究生不少于8学时的备课试讲，或安排本科课程带教或临床带教等，由该课程的任课教师、导师或有关专家3～5人参加听课，并经评议后评定成绩。

4.开题报告情况。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的12月30日前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由二级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改进意见并评定成绩。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一个月内认真修改或重新选题，并重新进行开题论证。如重新开题仍不合格者，视为不具备继续培养条件，应转入下一年级，或终止硕/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

开题题目、内容要与研究生学位类型、培养计划一致。在课题进行过程中，原则上要求必须按照开题申请书进行，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研究内容。开题后如有研究主题发生变动者，应由研究生导师提交书面报告，写明改题原因，由学科和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备案，重新开题完成时间最迟于第四学期3月30日前完成。

5.科研能力。研究生科研能力考核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内容要求，分级考核。

6.实践能力。为了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素质，各专业研究生都应按要求参加专业实践，各专业研究生的实践能力考核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按照《中期考核指标体

系》的要求，对其进行实践技能考核，并评定成绩。

四、组织管理

二级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等有关专家5人组成，全面负责本院系二年级硕/博士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文献综述、预实验的数据、开题报告、临床科室轮转记录考核等材料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科（专职管理人员）集中管理，中期考核时提交考核工作小组审阅。中期考核结束后，二级学院将中期考核结果形成的书面材料（附考核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备案，考核结果将存入研究生学业档案。

五、考核方法

1.研究生中期考核于第四学期开题论证结束后进行，研究生本人向院系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考核项目为：①政治思想状况，②课程学习，③教学实践，④科研能力，⑤开题报告，⑥实践能力。考核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笔试、口试、实际操作等方式进行。

2.上述各项考核项目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硕/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指标体系》评定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可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其中有一项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由考核工作小组提出改进意见，学生限期改进提高后，继续下阶段的培养；凡中期考核中有一项不及格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可延长培养期限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中期考核，延长期间的培养费由本人自理。经再次考核仍不及格者，由二级学院报研究生院提交院学位委员会审议，认为确属不具备继续攻读硕/博士学位基本条件者，由院学位委员会作出终止培养，不得申请硕/博士学位的决定，其中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发给硕/博士研究生肄业证书。

3.此考核办法指标会根据考核年度相关研究生培养制度实时调整，以具体考核通知要求为准。

研究生院

2019年6月3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8〕225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学习及科研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加强研究生外出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增强研究生安全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本办法规定的外出学习（科研）是指研究生就读期间离开学校参加以下学术活动，包括：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交换生、学术活动、科研课题、校外实习，校外课程学习等超过一天以上。

（三）按外出学习和科研的目的地分为国（境）外和国内两类。

二、出国（境）管理

（一）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

1.研究生出国（境）进行合作研究，应当有合作单位正式邀请函，研究内容与学位论文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2.研究生在国（境）外合作研究的时间一般为半年以内，确因研究工作需要不超过一年。

（二）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应当有正式会议邀请函，会议主题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或主要内容与方向）一致。

（三）出国（境）联合培养

1.申报与国（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应提交双方院（系、所）及以上（含指导教师）签署并经我校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处批准的正式联合培养协议（原件）。

2.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国（境）外科研工作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方向一致，且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

3.联合培养起始时间应安排在完成培养计划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之后，其时限一般为一年至一年半，且不得延长。

（四）自费出国（境）留学

1.在校研究生申请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获批准后按退（停）学处理；毕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经批准后不纳入就业计划。已纳入就业计划并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派遣的毕业研究生，学校不受理出国（境）留学申请。

2.自费出国（境）留学生如因护照、签证等原因未能出国（境），停学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

3.经批准办理退（停）学手续的学生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手续办完后其档案、户口转回入学前家庭所在地或受托管单位（须有受托管单位同意接收函）。

三、国内外出管理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学校、院系或导师安排在国内参加学术会议、合作研究、科研课题、联合培养等活动的，须提供会议通知、邀请函或协议书等有效文件，说明外出时间期限、地点、内容和学习进度等。

四、外出审批权限

（一）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研究生外出需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外出时间一周之内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周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所有外出研究生须在辅导员处备案。

（二）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由研究生院审批。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及辅导员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程序。

五、外出安全管理

（一）学院（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的审批、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安全自我防范的能力。各院（部）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研究生外出进行学习和科研活动需由派出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研究生导师应加强所指导研究生外出审核与把关，同时应在研究生外出前对其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研究生外出期间应树立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导师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每周至少联系一次，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院（部）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三）研究生未履行申请手续（或虽申请但未得到批准）而擅自外出者，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个人承担。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期间，由于与学习（科研）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研究生外出期间发生任何违法乱纪行为，除依法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与校纪处分。

六、其他

（一）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研究生培养基地学习的研究生必须执行所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三）外出学习（科研）期间，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所有资料若以论文、专利、成果等形式公开发表，其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作者均应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发表国际期刊（如SCI收录）文章的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河南中医药大学。

（四）研究生到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及企业等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或划拨科研经费到校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均视为外出做科研课题。

（五）除此之外的研究生因公、因私外出活动需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请销假管理办法》履行请假手续。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1月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院系、专业</td><td colspan="3"></td><td>导师</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手机　　E-mail　　QQ</td></tr>
<tr><td>外出事由</td><td colspan="5">□校外科研　□校外实习　□校外课程学习　□其他</td></tr>
<tr><td>是否购买保险</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外出时间</td><td></td><td>计划返校时间</td><td></td><td>离校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6">实际到校时间:　　辅导员签字:</td></tr>
<tr><td>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包括:外出具体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同行人员、活动路线及使用交通工具等情况说明</td></tr>
<tr><td>导师意见</td><td colspan="2">导师是否确认上述情况：
是（ ）　　否（ ）
该生外出：
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　　年　月　日</td><td>学院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同意（ ）　不同意（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研究生院审核</td><td colspan="5">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备注：1.在表中括弧或方框中分别划“√”
2.返校后分别到研究生院和学院签字。
3.本表一式三份，本人、学院和研究生院各存留一份。</td></tr>
</ta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选拔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19〕2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位点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学术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出国(境)交流学习是指本校选拔的优秀研究生赴国外及港澳台进行交流学习。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按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不适用本办法。若获得国家公派留学生项目资助者，学校另行奖励3万元。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出国研修专项基金，每年资助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名额不超过10人。

第四条 资助标准为：交流时间6个月以内，资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12个月以内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超支部分由培养单位、学科、导师或个人承担。

第五条 资助期限：研究生申请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时间为3个月至1年（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1年）。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六条 申请人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身体素质，具有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责任心，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第七条 申请人以本校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专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为主（博士生优先）；且导师应有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的研究经历。若一年级研究生需进行出国（境）交流学习而耽误课程、开题和中期考核，可回国后补修课程、开题和中期考核，但所有工作必须在学位论文答辩前一年内完成。

第八条 具有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九条 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以及学术交流能力。

第十条 有明确的学习、研究计划，课题研究有一定的创新性。申请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方向相关，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

第十一条 能按期返校及圆满完成交流学习任务，能够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1次学校资助经费出国研修。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有1名学生使用学校资助经费出国研修。鼓励导师、研究生利用自筹经费出国研修。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办法

第十三条 研工部、研究生院每年受理报名时间截止至当年3月30日，派出时间为当年4月30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2），并经家长、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报送研工部、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人员对研究生的思想道德、外语能力、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推荐人员名单，上报学校。

第十六条 推荐人员名单经学校研究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三日内无异议的，各培养单位将入选研究生相关材料报至研工部、研究生院，并签订《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1），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第十七条 出国(境)前由国际合作处集中进行外事安全教育。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十八条 思想道德评估：由导师和院部出具思想道德评估鉴定意见，院部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十九条 外语能力：外语水平应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

第二十条 科研能力：申请者提交出国（境）研究计划，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计划内容进行评定打分。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后，确定给予资助的研究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护照复印件；

2.签证复印件；

3.邀请函复印件；

4.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书（附件1）；

5.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涉外事务报备表（附件4）；

6.国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购买凭证。

研工部、研究生院对以上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资助名单上报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研究计划和派出国家（地区）确定资助金额，并将名单和资助金额报送计划财务处，由计划财务处负责发放。往返交通费用由导师负责。

第二十三条 出国（境）研究生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学习或研究计划擅自提前回国或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者，学校有权责令其退回全部资助费用。

第六章 资助对象派出手续办理

第二十四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须在出国（境）前至培养单位登记启程时间和预计返程时间，在研工部、研究生院备案，并将该信息告知学院辅导员和导师。手续办理请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进行。

第二十五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对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原计划出行者，必须在原批准起始日期前30天提出申请并提交出国（境）交流学习计划变更报告，并由国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意见后，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资助对象不得随意变更交流计划。凡获得当年资助而无特殊理由未成行者，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资助。

第七章 派出期间管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时间计算在总学习年限中。

第二十八条 在派出期间，导师需为研究生购买境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一律由本人负责。参照卫生部、财政部《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第138号）第八条第十二款的规定，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医药费自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勤奋学习，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返校。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未经批准返校者，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派出期间，资助对象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必须在原批准的派出截止日期前30天提出申请并提交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延期申请报告，由国内和国外导师共同签署意见后，交至研工部、研究生院。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学校不承担由于延期联合培养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申请延期者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也作相应后延。

第三十一条 派出期间，资助对象应定期与导师取得联系，汇报研究进展和个人生活情况，遵守国家外事纪律的基本要求，自觉维护国家、学校荣誉和利益，不得从事或参与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或所在国有关法律的活动。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积极关心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并定期进行联系，导师应及时指导研究生制定研修计划，并督促研究生按照计划执行。

资助对象参加国（境）外各类学术团体、参与其活动要及时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报备；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国（境）外组织、团体资助

第八章 回国需提交的材料

第三十二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由培养单位组织回国人员进行校内学术交流会或研讨会，会议时长不少于30 分钟；

第三十三条 资助对象回国后，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护照中本人信息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页的复印件；

2.往返机票行程单、登机牌的复印件；

3.留学单位科研相关照片（缩印即可）；

4.校内国际学术交流报告现场和海报照片（缩印即可）；

5.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附件3）；

6.交流学习总结报告；

7.指导教师的评价意见；

8.下一步的研究计划。

培养单位汇总后将相关材料交至研工部、研究生院，研工部、研究生院将组织学位委员会对研究生出国情况进行总体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延迟半年答辩。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出国返回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答辩时间不得提前至出国前。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　　号	
所在培养单位				专业名称			
出访国家				出访学校			
申请专业及导师							
外语水平	GRE ○	托福 ○		雅思 ○		其他外语考试	
拟出访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对方是否免学费	
申请人手机				电子信箱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父母或配偶的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电话							
个人简历(从大学填起）							

奖惩情况(大学及研究生期间）	
科研工作及成果发表论文情况	
出访目的和内容	
家长意见	
导师意见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研工部、研究生院意见	
学校意见	

注：请正反面打印，并按顺序签字盖章。

附件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学习回国报到单

<table>
<tr><td>派出类型</td><td colspan="3">□ 国家公派　□ 学校资助（批次_____）
□ 导师资助　□ 自筹　□ 其他_____</td></tr>
<tr><td>姓名</td><td></td><td>导师</td><td></td></tr>
<tr><td>学号</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td><td></td><td>获批年度</td><td></td></tr>
<tr><td>联培单位</td><td></td><td>国家</td><td></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　年　月　日</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3">已完成校内财务报销流程。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批意见</td><td colspan="3">同意该生办理归国相关手续。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变更导师的规定（试行）

河中医政〔2020〕179号

为更好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制，维护我校在读研究生和导师的合法权益，规范管理流程，对在读研究生申请变更导师制订如下管理办法。

一、变更导师的原则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变更导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变更范围原则上在二级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内申请。

变更的原因为：原导师退休、调离、出国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师生间矛盾难以调和 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培养单位和导师认为有必要调整的。

研究生及导师向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变更导师要求后，由原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研究生科）组织 师生双方的 协商 和新导师的选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院同意，二级院部经协商可跨院部同专业调整。

二、申请程序

1. 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审核表》。

2. 原导师和接收导师分别签署意见（原则上应当由导师亲笔签名。因特殊原因，在原导师不能签署意见的情况下，原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调查了解情况基础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做出是否同意调换导师的决定）。

3. 培养单位院部审核，如需跨培养单位变更导师，原培养单位与新培养单位均需审批、同意。

4. 将填写完整的《研究生变更指导教师申请审核表》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三、其他说明

1. 在办理调换导师手续期间，研究生应正常参加教学和科研活动，原导师对研究生仍需全面负责。

2. 研究生跟随原导师期间所做工作，未经原导师同意，不得自行发表或用于申请学位。

3. 跨培养单位变更导师所涉及培养经费、学科管理等详细情况由原培养单位与新培养单位协商解决。

4. 凡出现变更情况的原导师，限制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收。出现二次及以上变更情况的导师，暂停其研究生招收资格。

5. 培养单位可根据以上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

四、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20〕177号

为了贯彻《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校外高水平技术专家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作用，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应用型特点，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双导师制，是指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从学校培养单位和校外相关实践部门各选聘一位指导教师，并以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各实践部门兼职导师参与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一种研究生培养方式。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应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由本校或者校外具有深厚理论基础、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和较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另一部分是合作导师，由与专业相关的实践部门（包括企业、事业、政府部门等）推荐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高学历或高水平的专业人员担任。合作导师一般应为我校研究生实践基地专家。

三、校内导师的主要业务指导职责：

1. 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全面指导研究生的学业与成长，根据学校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2. 指导并督促研究生按照专业要求完成课题论证、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3. 加强与合作导师联系，及时通报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情况，协商相关指导工作等。

四、合作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指导、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2. 负责协调学校与所在实践基地的关系，协调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实践基地实习，指导或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进行专业实践，并进行考核评定，结合专业特长为研究生开设理论或实践课程。

3. 与校内指导教师及时沟通，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情况并提出培养意见。

4. 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加论文答辩等与论文相关的工作。

五、建立双导师会商制度。双导师应加强合作，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每学期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至少召开一次双导师会商会，通报指导研究生进

展，会商工作计划。

六、研究生在入校后，由所在培养单位组织，公布合作导师选聘条件，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合作导师，颁发聘任证书，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合作导师的选择应结合专业实践计划，在拟进行专业实践的实践基地中选择。

七、合作导师仅作为校内导师的协助指导人员，不独立招生。聘任合作导师的工作可根据需要每学年进行一次。

八、双导师制培养的研究生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其产权归属由两位导师和研究生协商解决，研究生的工作应得到充分体现。

九、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使用，具体实施专业学位领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会同研究生导师自主选择。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11月1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2014]45号）、《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承担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五、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传统经典医学传承。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临床执业医师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

二、入学考试。采用全国统考和学位授予单位复试相结合方式，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可延长1–2年。

第四条 培养模式

实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衔接的培养模式。

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按照有关规定以本科学历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培

训并考试合格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同时按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相关培养环节，考核合格，通过论文答辩，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学位委员会评定，审核通过者授予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训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训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注重学位课程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传统医学培养。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研究生培养。

第五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22学分。具体分配如下：

学位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学时	2学分
2.自然辩证法	18学时	1学分
3.专业外语（公共外语自学）	40学时	2学分
4.中医临床基础研究（伤寒、温病、金匮）	54学时	3学分

5.专业课（54学时，3学分）

必修课

1.医学统计学	54学时	3学分
2.中医临床科研思路与方法	40学时	2学分

3.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课程（3学分，由规培基地安排，包括临床思维与沟通12学时、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12学时、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36、医学法律法规12学时）

选修课

1.循证医学	36学时	2学分
2.临床流行病学	36学时	2学分
3.医学影像学	36学时	2学分

二、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名老中医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科研相结合。

集中上课时间1个月。

在临床轮转期间，积极参加科室的业务学习、教学研讨会、病例分析等，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六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未纳入国家培训基地的医院要以协同基地的身份积极主动联络国家培训基地作为协同基地开展培训，在国家培训基地培训至少一年，具体方案由基地协商制定，并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训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知识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中医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训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累计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培训期间，可依据导师培养习惯，采用抄方学艺、一对一传授、病例分析、文献研究等多种形式总结导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跟师学习要有学习笔记，纳入考核要求。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1. 出科考核：每轮转完一个科室，由科室指导小组对硕士生进行考核。

2. 年度考核：由临床培训基地管理部门统一组织。重点考核硕士生该年度临床业务能力、工作成绩、完成培训内容的时间和数量。

3. 结业综合考核：硕士生完成临床轮转后，参加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结业综合考核。

五、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并有记录。

第七条 学位论文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2.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1. 第二学年内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3. 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的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规培研究生分流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8〕120号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及《关于印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2015〕9号）的要求，对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未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或规培结业考核，或不适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等，需进行以下三种情况分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一、继续专业学位学习

在规定的3年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校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需于第三学年第二学期5月份提交延期毕业申请。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籍最多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最长在校时间为5年。

二、申请变更学术学位

在学期间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研究生院每年12月份受理变更申请，具体程序是研究生个人提交申请，导师同意后，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并办理终止规培及延期相关手续。

（一）研究生第二学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的，需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1。

表1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二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第2学年第1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第2学年第2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习
第3学年第1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的学习，撰写论文
第3学年第2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可按期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表2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第三年至第五年转学术学位培养时序表

学期	学习培训内容
申请变更学期	继续临床实践，完成转学术学位相关手续，开题
申请变更后第2学期	进行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学习
申请变更后第3学期	进行公共课、选修课学习，撰写论文
申请变更后第4学期	提交论文，答辩

（二）研究生第三年至第四年申请转入学术学位培养，需办理相关手续且延期毕业，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重新进行课程学习、发表论文、开题并参加论文答辩，培养时序见表2。

原规培课程学时、学分比学术学位要求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时、学分少的，需重新修读考试课程。原规培课程可抵扣部分选修课，规培时间可抵扣学术学位临床实践时间。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医学硕士学术学位。

三、先毕业后申请学位

对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四、说明

（一）凡是涉及到学习年限延长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延长的学年缴纳学费。目前我校按照省发改委批复的收费标准是8000元/年。

（二）凡是涉及年限延长的学籍，研究生院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异动。其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等随其学籍异动后年级发放。

（三）上述表格申请填写完毕后由各院部研究生科（秘书）统一收集后交研究生院规培办，规培办审核及领导审批后，会同研究生院学生科、学位办、培养办等办理相关学籍、学位、培养等数据变更。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2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变更学位类型申请表

<table>
<tr><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学　　号</td><td></td><td>培养层次</td><td></td></tr>
<tr><td>所属院部</td><td></td><td>学科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术导师</td><td></td><td>研究方向</td><td colspan="3"></td></tr>
<tr><td>变更前
学位类型</td><td></td><td>变更后
学位类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学位类型事由：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辅导员：
研究生科（秘书）：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院部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本表一式三份，本人、院部、研究生院各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所属学院		学科专业	
学术导师		培养层次	
终止规培事由： 签名：　　年　　月　　日			
学术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规培基地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适用于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填写，一式三份，研究生院、规培基地、院部各留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d>所属学院</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导师</td><td></td><td>学位层次</td><td>硕士 / 博士</td></tr>
<tr><td>延期时间</td><td colspan="5">_____年</td></tr>
<tr><td colspan="6">延期原因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院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计划财务处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研究生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毕业者，需在学校要求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前提交本表（一式三份），并注明延期期限（半年或一年），延期期限到期仍不能毕业的，需再次提交延期申请。须注意：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最长修业年限硕士为6年、博士为8年，达到最长修业年限仍不能毕业者，将做退学处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评选办法

校政字〔2018〕122号

一、评选宗旨

以《教育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5号）为指导，表彰、宣传我校在规培基地中完成规培培训、表现优秀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发挥优秀规培研究生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在读在培研究生树立楷模。

二、评选对象

我校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评选比例

每年按期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20%。

四、评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医疗法规。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关心体贴病人，热心为病人服务，乐于奉献。

（二）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培训大纲规定内容，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临床基本技能操作熟练，网上信息系统录入准确及时，培训期间的各项考核平均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出色完成各科要求的培训任务，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积极参与规培基地的各项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

（四）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规培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履行规培生职责。

（五）人际交往：工作中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同学，尊敬师长。

（六）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参与评选：

1.在培训期间表现优秀或其优秀事迹获得各级相关部门表彰、奖励者；

2.党员以及培训期间担任组长、受到病人及家属表扬有突出事例者；

3.在各级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者；

4.受到带教老师好评，出科成绩优秀，在业务能力方面得到过病人点名表扬者；

5.规培结业考核成绩优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无故旷工、迟到、早退者;

2.按照规培大纲，出科成绩有不及格者;

3.违反科室规章制度(如值班时擅离职守、擅自开药、擅自开休假证明等)或因不服

从轮转安排等受到科室或医院批评者;

4.培训资料及操作未按规定时间上报规培基地负责部门，受到点名批评 3 次以上者；

5.培训期间受到病人及家属投诉或发生医疗过失及纠纷者。

五、评选程序

（一）学员个人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学员于规培结业考核后两周内，根据本人培训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A4 纸，正反面打印），交所属院部研究生科。

（二）院部初评：在个人小结的基础上，由院部研究生科组织相关科主任、各培训组长、部分研究生代表等进行评议。

（三）学校终评：根据个人申请及院部推荐意见，结合研究生综合表现，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

六、表彰

对审核确定优秀规培研究生拟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将授予“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荣誉称号。

七、其他

（一）各规培基地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各自积分或评比办法。

（二）本评选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6月26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规培研究生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医师资格证书号			
规培基地		规培起止时间			
个人规培总结					

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	
规培情况	
院部意见	
学校研究生院意见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制

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河中医政〔2019〕26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与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激发广大研究生和指导教师在学位论文工作中的创新与创优热情，同时也为做好推荐河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制定《河南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原则

我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采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评选范围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参评人员为我校上一年（参照河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办法）获得博士学位的统招毕业生。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人员为我校各学科、专业的统招应届硕士毕业生，凡已通过论文答辩者，均可申请参加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四条 评选标准

参评者所获得成果必须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发表学术论文时参评者为第一作者。同时具备多种条件或单项条件特别优秀者优先推荐。

申请评优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成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论文工作中取得了创新性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领先水平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作者基于论文核心内容的研究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期刊、CSSCI期刊或SCI收录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2）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SCI收录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3分或2区以上）；

（3）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前7名）；

（4）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前3名）。

2. 论文材料翔实，写作规范，计算准确，推理严密，格式标准，文字表达流畅，图表清晰准确。

3. 论文受到同行评阅专家的高度评价，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申请评优的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和成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论文选题涉及相关学科、专业中的重要问题，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专业学位论文选题面向专业领域的实际，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作者基于论文核心内容的研究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期刊、CSSCI期刊或SCI收录学术刊物上至少正式发表1篇学术论文；

（2）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前7名）；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前3名）。

2. 论文材料翔实，写作规范，计算准确，推理严密，格式标准，文字表达流畅，图表清晰准确。

3. 论文受到同行评阅专家的一致好评，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均在良好以上。

第五条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按本单位通过答辩学位论文总数的15%左右进行推荐。最终优秀篇数依据专家评议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核定。学位论文作者（或其指导教师）应于每年5月20日前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并提交参评论文及有关材料。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每年的5月31日前将候选校级优秀论文产出积分及其支撑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积分及推荐排序应进行公示至少3日）。

3.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校优秀论文评选分两部分：与论文直接相关的产出积分（占50%）；按优秀论文推荐的1:1.5左右，进行答辩，专家评审（占50%）。汇总两者积分，按积分高低确定相应校级优秀论文。

4. 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对候选校优秀论文进行公示。

5.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6. 公示无异议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获得者名单，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审定批准。

第六条 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办法

1. 根据省级相关文件确定我校推荐篇数，从校级优秀论文中择优推荐，原则上优先推荐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学位论文。

2. 已申请保密论文、不符合省级相关评选要求论文不予推荐。

3. 参评者应当获得相应成果，如发表与论文直接相关的SCI收录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以论文为主获得相应各种奖励等。对取得的成果进行量化积分，单项成果条件特别优秀者也可推荐，形成前期基础积分（占50%，此项成绩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当年5月公示后报送），按1:1.5左右形成候选优秀论文。对拟推荐的候选优秀论文进行专家评审（占50%）。汇总两者积分，按积分排序确定上报的省级优秀论

文。

4. 研究生及其导师共同进行相应材料的申报及填写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

5.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拟推荐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七条 对已批准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存在虚假、剽窃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表彰并予以公布。同时，建议校学位委员会撤销论文作者所获得的博士、硕士学位及其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12月1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河中医政〔2019〕1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工作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我校可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授予学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或者专业学位的种类进行。各专业学位的授予条件参照国务院学位办制定的各专业学位授予试行办法或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评估与管理有关事宜。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7–25人组成，任期3年，可以连任。委员从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3–5人。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河南省教育厅批准，并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中医学（含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含药学）、医学（含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医学技术、护理学）、人文（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翻译、公共管理等）四个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行使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部分职能。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一般每年进行二次，分别在6月和12月的中下旬，讨论学位授予等问题。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公室提出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由5至15人组成，设学部主席1人；成员一般应包含学科所属学院分委员会主席、一级学科学位点及专业学位点负责人。

第六条　学院按学位授予的学科类别成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

员会），由7–15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一般应从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委员会及分委员会职责：

（一）按学位授予的标准审查学位授予资格，包括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二）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审查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撤销、动态调整、评估；

（四）审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重要条例、规章及事项；

（五）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与导师管理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例如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等；

（六）学部学位委员在本学科整体学科建设与规划、科研平台、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面监控。

第八条 学校、学部、学院三级学位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2/3以上出席，所作出的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生效。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条 分委员会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普通本科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对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和学业成绩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审查，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四）发表符合我校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五）学位论文撰写符合我校要求、规范严谨，通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学位论文检测、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等要求程序。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教学、考核、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我校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分委员会对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后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未通过执业医师规范化考试者；

（五）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半年或者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学位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七）其他不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十七条 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

（五）发表符合我校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六）学位论文撰写符合我校要求、规范严谨，通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学位论文检测、匿名评审及学位论文答辩等要求程序。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的课程教学与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工作按照我校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分委员会对申请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审查，讨论、表决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对于决定授予博士学位者，需经过三个月的公示期，无异议者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二）考试作弊，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三）课程考核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人员临床考核不合格者；
（五）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半年至一年内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学位论文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七）其他不符合博士学位授予规定者。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不受理其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不服，可在决议宣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裁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或者学位申请人对分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如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对未获学位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获学位者，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校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博士、硕士学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建立相应的学位档案。博士、硕士学位档案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整理、研究生院审查合格后，移交学校综合档案室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位授予名单及有关材料每年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办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5月23日

备注：因研究生毕业条件进行了修订，第三章学位授予中，第十二条（四）和第十七条（五）“发表符合我校要求的学术论文，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内容均修订为“科研水平达到《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必备条件的规定（试行）》规定的要求”。

特此说明。

研工部、研究生院

2020年8月

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必备条件的规定（试行）

河中医政〔2019〕281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研风尚；强化学术创新，杜绝学术不端。

二、基本要求

（一）申请人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应达到本规定要求的必备条件，方可申请学位。

（二）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应经研究生导师审阅并签字同意。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必须以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三）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SCI为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CSSCI为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以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与武汉大学图书馆和信息管理学院联合编制的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编制的人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四）申请学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必须与其研究方向相关，不含短篇报道、会议报道等；发表论文的中文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专刊等。

三、具体要求

申请学位需提交申请的学术论文原件，SCI、CSSCI等收录应提供证明原件（由校图书馆出具证明），获奖原件，采纳证明等，于申请学位的当年规定时间（上半年在5月底前，下半年在11月底前），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

（一）申请硕士学位

1.自然科学类：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作为主要参加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4）作为第一名获得“远志杯”全国中医药硕士优秀论文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

（5）作为第一名获得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2.人文社会科学类：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CSSCI源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作为第一名的文章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或被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或得到地市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

（3）作为主要参加人员获得省部级社科成果奖励；

（4）作为第一名获得全国“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5）公共管理专业硕士，作为第一名参加省级以上案例大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励或编写一万字以上专业案例1个；

（6）翻译硕士通过CATTI笔译考试或在国内权威机构主办的翻译大赛中获奖或攻读学位期间完成至少20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翻译作品被正式出版。

3.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提出硕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SCI源期刊或正式CN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篇；

（2）作为主要参加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3）作为第一名获得“远志杯”全国中医药硕士优秀论文二等及以上奖励；

（4）作为第一名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二）申请博士学位

1.提出博士学位申请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

中医学、中药学学术学位博士：应在影响因子2.0以上的SCI源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

中医专业学位博士：应在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并且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以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

（3）以第一名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一等奖或发明专利。

2. 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有影响的SCI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发表学术论文2篇；

（2）以主要参加人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励；

（3）以第一名获得“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二等奖或发明专利。

四、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发展需要，制定高于本规定的必备条件要求。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规定须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会同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的必备条件审核、存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抽检。

六、符合毕业条件但是未达到申请学位必备条件的研究生，可先行获得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取得三年内，达到申请学位必备条件时，申请人应当向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授予学位。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从2018级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开始执行。原文件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12月14日

河南中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检测办法

院政字〔2013〕106号

为了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优秀人才，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我校将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现制定试行办法如下。

一、论文检测实施办法

1.检测对象：拟申请学位的全体研究生、在职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必要时进行人工抽检。

2.检测要求：参照最新论文书写格式要求，文件名为“学号–姓名”，将电子文档于每年4月初提交至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结果获取：检测需修改或不合格者结果反馈至各院（部），请务必转交导师并签字后留院（部）保存。

二、论文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分三种：合格、修改和不合格。

1. 合格

检测合格者结果不反馈至院（部），仅保留于学位办。学生获得学位后随机抽取进行学位论文复查。

2. 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进行学位论文修改，并在一周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组织论文答辩，其导师在当年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

（1）博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15%，硕士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25%；

（2）学位论文中核心段落（结果、讨论、结论部分）复制比超过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申请人本次学位申请资格，进行论文修改，并在3–6个月内重新申请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于次年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其导师当年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25%者；

（2）学位论文中主要章节内容存在有明显抄袭行为者。

3. 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学位论文总复制比超过50%；

（2）硕士学位论文的主要成果，或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存在明显抄袭和剽窃行为者；

（3）将复制内容制作成图片格式粘贴在正文中者。

三、论文检测结果异议处理办法

1.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事宜，各院（部）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审理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异议。

2.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和组建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对学术道德违规违纪行为进行鉴定。

3.申诉处理办法：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由院（部）上报至研究生院，并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四、附 则

1.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及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学位论文规范的宣传教育、监督与检查工作。弘扬科研诚信，促进优良学风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河南中医学院

2013年9月1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的科研实验记录，保证学位课题的研究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资料（以下简称科研原始资料）进行抽查审核，并制定本审核办法。

第二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是指申请人在正式答辩之前，其科研原始资料须经相关专家的严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二级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全部参加科研原始资料审核，硕士研究生按每年10%–20%的比例进行科研原始资料抽查，送请校内外相关专家评审。抽查人员名单由研究生院于每年3月底4月初前统一组织、随机抽取产生，并通知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五条 被抽取的科研原始资料必须参加审核，申请人最迟应在当年4月30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其原始科研记录。

第六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专家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原始科研记录与学位论文内容严重不符，或统计学处理不正确，或存在伪造、篡改数据，或有严重剽窃他人成果等现象，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七条 科研原始记录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原始记录统一使用学校印发的科研记录本。科研记录本应保持完整，不得缺页、错页或挖补。

（2）实验记录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以及临床研究中的检验报告书、知情同意书等应当按顺序粘贴在记录本的相应位置上。

（3）科研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名称、方案、人员、时间、材料、环境、方法、过程、结果等，并应准确记录观察指标的数据变化。每项实验结束后，应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并有文字小结。

（4）研究生学位课题研究工作结束后，应由科研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原始科研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科研记录本上签字和加盖单位科研专用章（或公章）。

第八条 科研原始资料审核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院

2017年12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8〕2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价，不断完善论文评审程序，保证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公正，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和学位授予的质量，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术竞争力，参照国内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是指正式答辩之前，论文须经同行专家的双向匿名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第三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相关院部协助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包括海外留学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送请校外专家审查。

第五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研究生院提交符合匿名评审规定的论文（经导师、二级院部审核签字）。由院部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者方可进入送审环节。

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内、外专家库，或委托第三方评议。研究生院按照论文所属的学科，于论文评阅工作开始之前，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3名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

第七条 匿名评审通过者，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评审结果实行百分制，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70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一份结果在60-69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送审三份结果中如二份及以上结果为60分以下，则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其余情况由导师、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评估，做出复审或延期答辩的决定。

复审时学校将组织3名相关专家对该论文重新进行评审，送审三份结果均大于等于70分，或者二份结果大于等于70分，一份结果在60-69分则顺利进入答辩环节，否则该论文不能提交答辩，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延期至少半年后重新进行匿名评审，且延期申请匿名评审最迟不能超过入校第五年。

第八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用的支出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参加匿名评审费用由学校统一办理支付，如果对评审专家的意见存在异议可申请复审评1次，复审时评审费由导师或研究生支付。

第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最多可以参加三次匿名评审，且第三次申请和第二次申请时间相差至少一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实施，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办法（试行）》（校政字〔2018〕52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0月31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校政字〔2018〕278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答辩，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25号），制定本规定，具体如下：

一、组织工作

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各院部须成立相应的答辩工作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其组成名单应在答辩一周前，按统一格式报研究生院，并于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二、预答辩

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织各学科实行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位点（教研室）负责人或由负责人指定的教授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由相关导师组成（3位及以上）。各学科预答辩前一周，应将本学科预答辩委员会名单、时间及地点等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预答辩前，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

成绩合格、有效；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且论文经导师签字

同意；应符合相应取得学位的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匿名评审

合格；学位论文通过学术不端检测，方可参加预答辩。

预答辩顺利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其中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委员应是硕士生导师，正教授不少于2名。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及以上（单数）专家组成，委员原则上应由博士生导师担任，特殊情况时，委员中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知名专家担任，原则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

3.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根据论文研究内容合理确定，须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担任委员。导师及指导小组成员不能作为专家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研究生答辩委员中，本院部专家（以研究生招生学科归属院部为准）不得超过2名。

4.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人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

6.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负责答辩前一周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

委员、答辩过程中的记录及材料整理，秘书不参加论文是否合格的投票表决。

四、答辩程序

1.答辩前，各院部应组织专业专家组，对本部门申请学位人员原始资料进行审核。凡不提供学位论文研究原始资料，或提供的原始资料未能通过专家审核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2.答辩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开碰头会，对答辩相关工作进行协商。

3.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委托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4.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5.研究生导师扼要介绍毕业研究生情况（学历、经历、政治表现、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介绍完毕后可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但不能对答辩委员会专家的问题进行回答或解释。（5分钟）

6.研究生采用多媒体形式宣读论文。（硕士生不少于2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30分钟）

7.答辩委员会提出问题；研究生直接针对专家提问，逐一回答，认真答辩，不能只问不答。（30分钟）

8.答辩委员会讨论，写出论文评语，并对论文是否合格、是否建议授予研究生硕士或博士学位进行讨论，最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9.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语，宣布表决结果。

10.秘书将答辩记录进行整理，签名后交答辩委员会主席审查签名。

1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结果。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者，由秘书将有关表格填妥后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论文答辩现场需要拍摄照片2张（1张答辩现场个人照，1张合影，有条件的院部建议答辩全程录像）。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到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五、答辩材料的填写和移交

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填写的各种材料均由秘书负责，不得转给研究生本人填写和送交，答辩秘书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答辩材料整理完毕，送交各院部研究生主管部门。

六、其他有关要求

1.学位论文答辩前，由各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课程学习情况、预答辩情况、发表科研论文情况、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情况、原始科研资料审查情况、学位论文评议意见等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论文答辩条件进行判定，通过审查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

2.院部应聘请一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督导专家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实行监督，研究生院和研究生督导专家将进行定期抽查。

3.相关异议处理，参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学位论文，并将按规定印制好的学位论文向研究生院送交3份，向各院部送交3份，向所在学科送交2份。

5.港澳台及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6.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7.本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年12月28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河中医政〔2019〕9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学术环境，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河南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河南中医药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和所有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组织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与学校科学技术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监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同、联动，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理，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与预防体系和制度建设实行学校统一领导、院（部）贯彻实施、基层学术组织具体负责的机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依据职责分工，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预防等方面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校要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要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特别加强对新入职教工、新入学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教育。

第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要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学术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和严肃查处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要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完善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进一步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部）要遵循学术研究规律，改进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师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学位授予等工作中强化

学术诚信考核。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教育部、学校的相关科学研究管理规定。在各类国际学术活动中，应遵守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惯例。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

教师要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检查、审核与监管。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学术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国医大师、岐黄学者、中原学者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学术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学术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相关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

科研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学术诚信要求。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协调等工作。

学校各部门或个人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应将相关材料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要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可视具体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于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披露的

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要依据校学术委员会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含匿名举报或者无法联系到举报人的情况，下同）。不予受理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或授权委托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组织开展调查。

调查前应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提出异议。经审查符合调查标准的，可进入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要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对于教职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工作一般由其所在院（部）负责组织，并形成调查报告。所在院（部）根据调查报告，形成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要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对于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对于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研究生管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对于其他类型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调查。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要及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学术不端行为，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要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还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或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和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要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要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要依规从重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要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要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名责任人的，调查报告中要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调查组可以要求实名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对被调查事项、调查过程和其他相关信息保密，必要时可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明确保密期限。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听取调查组汇报、审查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等形式，经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后，对被调查的学术不端行为作出认定。

对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论著、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论著；

（七）在临床研究中违反医学伦理规定，对受试者隐瞒试验实情，代签署知情同意书等；

（八）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在医疗学术行为中弄虚作假，夸大治疗效果；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或故意毁坏隐匿或扣压他人科研仪器、研究资料；

（十）其他根据学校或者相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可在职权范围内直接作出处理。超出职权范围的，将认定结论、处理建议报学校或者移交学校相关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作出处理。处理方式包括：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涉及到的已获得专业技术资格，建议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对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建议聘任单位予以解聘。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涉及到已获得的项目、奖励或荣誉，建议相关部门依规予以撤销。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在申请学位、申报项目、奖励或荣誉称号等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对涉及到的已获得的学位、项目、奖励或荣誉，建议相关部门依规予以撤销。

同时，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根据情节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等处理。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指导教师，根据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当年停招研究生、停招研究生 3 年、永久停招等处分。

学生在校期间，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存在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可视情节轻重，依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撤销学位的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要给予告诫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触犯法律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要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要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要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要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八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研究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四十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四十一条 校内相关部门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

第四十二条 校内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内部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或查处结论明显失当，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追究该部门相关领导、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校内相关部门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调查确认后，撤销该部门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南中医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规范，预防学术不端”的暂行规定》（院行字〔2009〕93号）文件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5月2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政字〔2017〕1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医药高层次专门人才，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我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重新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应紧紧围绕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这一任务，不断加强、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在研究生学籍管理中，应坚持健全管理制度与加强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

第四条　研究生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公益活动；严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与复试)，成绩合格，经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被录取者，即取得入学资格。

第六条　凡被录取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来信（以当地邮戳为准）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因病需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和身体三方面的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

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实施细则》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学校根据情况予以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和更换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如因导师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导师的，须由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报请校长批准。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寒、暑假由导师、学科、院部及所在科室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一周之内须经导师同意，院部批准；请假一周以上须经导师、院部、研究生处、主管校长批准，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若需续假，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请病假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规定期限者，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处理。

第四章 学习与成绩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与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考试、考查、评语。学位课为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非学位课可考试或考查，考试成绩可按百分制记，考查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记分评定成绩；对教学、临床实践等环节采用评语方式进行评定成绩。所有考核成绩及试卷、评语均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和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可缓考，但不得降低考核标准。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

绩处理。未参加考核，或申请缓考未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且不能按正常情况补考。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者，由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学科签署意见，经院部、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延长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学年，否则，按肄业处理。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年限。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待遇。

第十九条 研究生如已学习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课程（政治理论课除外），可申请免修，但应将该课程的教材和本人学习情况或考核成绩交任课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经导师和院部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后，对该课程进行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和免修，并将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进行登记；如果申请免修公共课，必须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根据大纲要求命题的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方能准予免修，并将成绩进行登记。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学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参照第二十七条有关学籍异动的规定办理，并按程序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限，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四条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办理。因病休学研究生应当离校回家休养治疗，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同时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15个工作日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要求或在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学籍异动，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科同意，院部形成报告，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给予学籍异动处理。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院部负责将退学决定文件送交本人，研究生处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对无法送达本人退学决定文件者，在学校范围内公布2周后视同送达。因各种原因退学的研究生，应在批准退学的文件下发后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二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河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任何单位一般不得抽调其从事与专业无关的工作（包括出国）。如研究生擅自离校，应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品学兼优，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的奖励和表彰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推荐参加市级以上的各种评先评优活动。

第三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研究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设置一定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第三十七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记过以上处分决定的，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10日内由学校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分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告知申诉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处分的学校名称和处分时间。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分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直接送交不到的，可采取邮寄、留置或公告等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

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原工作单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分等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毕业与就业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放研究生学历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毕业论文者(包括毕业论文未进行答辩者)，作肄业处理。

第五十条 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发放结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前，要认真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做好毕业鉴定，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健康情况等。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办理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就业在国家就业政策和当年国家就业文件精神指导下进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之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之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院部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备注：

1.2017年11月份部门名称变更，文件中“研究生处”均修订为“研工部、研究生院”。

2.在第六章退学中，第二十七条内容修订为“研究生学籍异动，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科同意，院部形成报告，院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其中退学研究生材料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核，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是否给予退学处理”。

特此说明。

研工部、研究生院

2020年8月2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8〕10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导向，以提高和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加强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发挥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的作用，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总体要求。（1）坚持学校党委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建设贯穿育人全过程，以高质量的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2）坚持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及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3）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并形成长效机制；（4）坚持创新与发展并重，切实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性和实效性。

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健全领导体制。学校建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责、各培养单位紧密配合的领导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之中，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管理。

4.完善工作机制。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实行三级责任制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对本院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总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共同负责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简称研工办,可与研究生办公室合署办公），明确专人负

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学位点负责人要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管理和指导。

三、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

5.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规定和学校《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导师要在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对其进行爱国主义、学术规范、职业道德、奉献精神、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对研究生的全面成长负责。各培养单位要加强对导师的管理和考核，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长效机制，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鼓励导师深入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就业帮助。

四、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途径

7.加强思政课教学主渠道作用。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精神，不断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深化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

8.加强专业课程思政教育功能。深入挖掘研究生专业课中的德育资源，强化课程思政意识，将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使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构建起全课程育人的格局。

9.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诚信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开展相关系列讲座，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勇于探索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

10.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每年针对在校研究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11.加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建设研究生实践育人基地，组建研究生硕博志愿服务团，组织研究生参与基层义诊、中药普查、志愿服务和红色基因传承等社会实践活动，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12.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三助一辅”等多种形式的资助体系，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建立多种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

13.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要强化研究生的就业创业教育，增强就业创业本领。各培养单位要开展研究生职业规划指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14.发挥研究生党支部及党员的作用。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5.发挥研究生群团组织功能。推进研究生会组织内部管理机制调整，完善研究生会组织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组建具有研究生特色的学生社团，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16.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激发研究生自我教育活力，调动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提高研究生骨干素质和能力，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鼓励优秀研究生参与学校育人工作,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

五、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7.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在校研究生人数超过100人以上的院部，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辅导员；人数在100人以下的需明确1名专职或兼职辅导员，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18.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各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要定期组织研究生导师进行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导师责任与义务，提升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开展评议与考核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19.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党委研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和协调落实。各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要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所有导师要明确自身责任和任务，把

思想政治工作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20.加大工作投入。学校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到研究生学位与教学培养的整体规划中，在人员配备、办公条件及专项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

21.完善绩效管理。对兼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管理人员，各培养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上，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相应的岗位津贴。

中共河南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贷款管理细则

校政字〔2017〕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第二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政策以及河南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的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学校的相应职责，保证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我院持续、健康地开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一名校级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计财处、团委、各院部、学贷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统一领导全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制定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奖惩措施，明确相关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调各职能部门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的关系，并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设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贷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一）具体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各项要求；

（二）负责与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代理银行等机构的日常业务联系；

（三）在贷款银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审批和贷前、贷后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工作；

（五）指导各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按要求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由院部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有关贷款需要的各种表格和资

料，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贷中心审批、建档。

（二）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建立贷款学生的管理台帐，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并与学贷中心的管理台帐始终保持一致。

（三）配合学贷中心催缴和清收本院部国家助学贷款。

（四）及时完成学校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和学贷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学贷中心和各院部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申请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要在全体学生中大力开展诚信教育，并将这项工作贯穿于招生、新生入学、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毕业就业教育的全过程，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八条　有关部门要在贷款学生中开展普及金融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金融意识。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发放流程

（一）学贷中心根据合作协议规定及本校学生贷款需求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计划额度；

（二）学贷中心根据批复计划额度组织学生开展申贷工作，学贷中心对各院部提交的学生借款申请进行审核，并将确定的借款学生汇总表报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贷中心接到批复后，据此与已批准的申贷学生签订借款合同；

（四）学贷中心在合同签订后，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正本各一份按河南开行要求整理后报开行指定地点存档备案，并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学生账号清单和转帐支票送代理行作为发放贷款的凭证；

（五）资金到帐后，由代理行根据学贷中心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名册》及《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将资金拨付至借款学生的支付宝帐户。

第十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

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符合约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程序：

（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

（二）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学贷中心，学贷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审批表》，在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网上填写相关信息，并根据《审批表》要求由学生提供如下材料：

1.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A.同意学生贷款；B.承诺作为贷款学生的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C.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四）院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须对以上表格及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并报送学贷中心审批。

（五）学贷中心对审批后的《审批表》按要求进行统计、汇总，并将有关数据上报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河南开行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按学年申请、审批的原则，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逐年连续申请或间断申请。

第五章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三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院部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凭证》，由各院部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学贷中心。

第十四条　学贷中心根据河南开行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十五条　学贷中心根据审批情况通知支付宝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帐户。学贷中心收到贷款后，通知支付宝公司按要求发放贷款。学费、住宿费贷款由支付宝公司根据学生的授权和学校委托直接划入学校指定帐户，生活费贷款划入学生个人帐户后可用于日常消费。

第六章 贷款的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其中正常学制内的利息由财政支付，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含1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本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等进行统计汇总，上报省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学贷中心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或代收。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要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备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列入当年学校部门预算。

每年10月30日前，学贷中心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应由学校负担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毕业确认与联系

第十九条　各院部应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学生介绍还款方式、支付宝使用和征信等金融知识，确定并核实借款学生预留的本人及家人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方式及时书面通知学校，对于错误信息及时上报更改，将借款学生贷款情况和信用评价结果存入其个人档案。

第二十条　毕业确认具体流程为：本年毕业的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更新联系信息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发起申请，导出毕业确认表后核对无误后签字捺印（见附件1）。然后学生持毕业确认表交学校资助中心（一式两份，另一份自行留存），并由各院部经办人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核，原则上每个借款学生（除贷款已结清）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毕业确认手续。各院部应逐个核实借款毕业生提供的本人家庭电话、移动电话和工作单位电话，并通过借款毕业生档案或其他材料认真核对。

第二十一条　学生离校后，各院部要在就业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掌握学生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各院部应组织各院每年年度结息日或贷款本金到期日前至少与每个贷款未结清的借款学生有效联系一次，了解他们毕业后的工作、生活状况，提醒他们按时支付贷款本息。有效联系的方式包括QQ、电子邮件、短信、电话、书信和实地走访学生家庭所在地等。各院部联系完毕后需在国

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联系结果。

第八章　贷款展期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届借款毕业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见附件2）（申请表需附录取高校有关证明和印章），向各院部提出展期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将申请人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展期申请表》、《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及附件（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等）报学校学贷中心审批；同时，在管理系统中完成相应数据上报。学校学贷中心根据各院部报送的展期申请材料与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生成汇总信息，定期报分行备案。

第九章　逾期催收

第二十四条　在借款人发生助学贷款逾期行为后，根据有效利用资源、最大限度达到预期效果的原则，应分阶段分层次开展贷款催收工作。贷款逾期天数小于90天的，可以采用催收成本较低的电话联系、即时通讯等方式，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力度，提高贷款回收率。贷款逾期天数超过90天的，为满足呆账核销及中断诉讼时效的要求，应采用直接或委托送达催款通知书、电话催收并录音等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催收证据。各院部主要侧重催收利息逾期，以及本金逾期一年以内的学生，学校学贷中心主要侧重催收本金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应结合学生逾期天数，分别采取以下催收方式：

（一）逾期90天以内

1.建立催收QQ群。高校学贷中心可建立催收QQ群，将所有逾期学生纳入该群，定期在群中发布催收公告。

2.发送催收电子邮件。依据借款学生在助学贷款申请及毕业确认阶段留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催收电子邮件。

3.做好电话催收工作，并填制《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电话催收记录单》（格式见附件4）。各院部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催收后，应在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直接导出并打印后留存。

（二）逾期90天以上

1.邮寄送达《国家开发银行逾期助学贷款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催收通知书》，格式见附件5）。《催收通知书》一式两份，被催收对象保留一份，高校留存一份，高校通过挂号信（封面标注“助学贷款逾期催收”字样，采用开行统一样式）按照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或学生指定的其他联系地址）寄送将催收通知书学生，各院部需将寄件人联、催收通知书以及已送达借款学生的凭据（如送达回执）一并留存。

2.直接送达《催收通知书》。各院部直接向借款学生本人或同住的亲属送达《催收通知书》，取得签收回执后留存；借款学生或同住的亲属拒绝签收的，应请求当地村委会或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在《催收通知书》上签注送达证明并盖章后留存。

3.电话录音催收。具备条件的高校，可对通话录音，同时在录音过程中表明催收者的身份，明确借款人姓名、借款及逾期还款等信息。

4.公告催收。对于利息逾期一年以上的学生，学校要在校园网、校友网或媒体等信息平台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并留存公告。

第二十六条　当借款学生出现逾期时，各院部要采取相关措施催缴逾期贷款本息，催收频率每月不应少于1次。对于逾期90天以上的借款学生，各院部每半年应寄送1次《催收通知书》。对于经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原则上各院部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各院部采取催收措施后，应及时在学校助学贷款系统登记联系记录，并妥善保管好书面催收要件。对于确实难以上门催收或无法取得送达证明的借款学生，各院部应逐个填写详细原因并上报学校学贷中心，由学校学贷中心统一组织催收。

第二十七条　建立逾期收缴月报上报制度，逾期收缴月报是关注、降低高校助学贷款风险的重要途径，反映某一时段违约人数、金额等情况。各院部应于每月的1–10日，按照要求在管理系统内填写逾期信息，将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格式见附件6）导出打印后加盖院部公章并逐级上报，同时院部留存一份纳入助学贷款档案并归档。

第二十八条　本金逾期且在一年以上的，由学校学贷中心进行集中催收，并将视情形通过学校学贷中心网站、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网、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以及新闻媒体等平台发布公告进行催收，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第十章　专户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专户报告是定期反映高校借款学生贷款使用情况、借款学生在校及离校等情况的阶段性报告。报告由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撰写，要求语言简练，描述准确，既要有问题分析，又要有措施建议。学校学贷中心指导并督促各院部提交助学贷款项目专户报告，专户报告半年撰写一次，各院部在每年的1月初和7月初从管理系统中导出专户报告模版，1月15日和7月15日前完成专户报告并上传至管理系统，学校学贷中心汇总后于当月25日前报河南分行。

第三十条　专户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借款学生总体情况，合同签订、贷款使用、本息偿还的基本情况。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我院累计向×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贷款×元，其中用于学费和住宿费×元，生活费为×元，目前贷款余额×元。截止目前本校可享受贴息的学生有×名，自付利息的

学生有×名；违约的学生有×名、违约金额为×元，其中×人联系不上，违约金额×元。详见《××大学××年度助学贷款逾期情况统计表》。

（二）合同中存在的风险及建议

该部分内容是报告的核心内容，需要由各院部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将已发生的问题和预计发生的问题，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准确地表述清晰，问题可以涉及任何方面，尤其要具体分析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并提出院部跟踪管理措施。内容大致如下（供参考）：

1.存在风险或问题：

（1）借款学生变动情况

简述借款学生有无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生重病、死亡等增加贷款风险以及涉及债权债务变化的重大情况，有无贷款展期、提前还款等情况，如有请明细总结并列出。

（2）借款学生离校后风险分析

根据目前本院高校资助中心的管理能力，预测借款学生离校后我校资助中心可能无法控制的风险。

（3）代理结算机构执行中的问题

描述代理结算机构在业务经办中存在的问题。

（4）其他问题

2.建议及措施：

（1）提出借款学生离校后学校跟踪追偿措施。

（2）提出解决其他问题的建议或措施。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贷档案是各院部贷款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在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介质的原始材料和历史记录的总称，是对经办人信贷管理工作全面、客观、历史的反映。信贷档案按照管理部门不同，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后报河南分行备案的《借款合同》正本一份；第二类是学校学贷中心整理并自行留存的借款学生信贷档案。

第三十二条　工作原则

（一）各院部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办人），负责集中统一整理、管理信贷档案。

（二）各院部贷款工作的负责人对信贷档案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办人对信贷档案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其完整性负有督促、审查责任；学校学贷中心、河南分行对信贷档案制度的落实负有指导、检查、监督责任。

（三）学校学贷中心定期对信贷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三条　各院部留存档案的整理办法

（一）要求

1.归档范围。经办人按信贷档案归档范围对收集到的文件材料按内容进行分类，原则上分为两类，即“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助学贷款审批表（书）；

（2）借款合同；

（3）毕业确认表；

（4）贷后工作记录，如催收通知书；

（5）其他重要凭证。

有关针对所有或批量借款学生撰写的综合性报告和报表集中存放在“综合卷”，存放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贷款发放花名册；

（2）专户报告；

（3）高校助学贷款展期学生信息统计表；

（4）高校助学贷款逾期贷款本息追缴月度统计表；

（5）其他重要凭证。

2.编制卷内文件目录，同一类下的信贷档案按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卷内文件目录应与卷内材料一一对应，置于卷首。学生个人信贷档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0，按学生姓名顺序排序，原则上每盒不超过50个学生。综合卷目录格式见附件11。

（二）备考表及档案盒封面填写说明

1.备考表填写参照报送河南分行档案的要求处理；

2.填写封面，个人信贷档案卷和综合卷格式见附件12、13。

第十二章　空白合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空白合同是指河南分行在指定印刷厂印制、套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章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第三十五条　空白合同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高校领取，省资助中心填写“河南省高校助学贷款空白借款合同出入库单”（见附件14），领取空白合同后在通知时间内集中统一进行发放。

第三十六条　空白借款合同的发放原则：

（一）借款学生在500人（含）以上的院部多发所需空白合同数量的5%；

（二）借款学生500人—10人的院部多发10%。

按上述方法领取后仍不能满足需要的，再领取的部分须支付印刷费用。

第三十七条　各院部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时，要严格要求，控制差错率，对领取的空白合同数、使用数、作废数、剩余数都要进行详细登记，对于空白合同保管和使用混乱，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空白合同丢失、被盗及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将追

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调查

第三十八条　为进一步明晰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做好依法收贷工作，对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学生，各院部应积极配合学校学贷中心启动违约调查程序。

（一）借款人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

（二）借款学生单笔借款合同全部贷款本金逾期一年以上，院部按照本办法第四章要求进行催收后，但借款学生一直无法联系或拒绝还款，需要学校学贷中心集中催收的。

第三十九条　院部对于符合第二十三条的借款学生，需填报《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高校助学贷款违约申报书》（附件17，以下简称《违约申报书》），逐个填写《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及责任认定情况表》，内容包括贷款管理及追索情况、违约形成的原因、死亡类学生是否有可处置的私有财产、明确有无管理责任、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附件清单资料留存高校备查，其中死亡、失踪证明必须由公安、法院或医院出具（如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证明分别由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可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院部公章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确认人和日期”。

第四十条　各院部按上述要求将《违约申报书》整理完毕后，加盖院部公章后报学校学贷中心，学校学贷中心审查汇总后报河南分行。院部应妥善保存需留存的资料备查，学校学贷中心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有效保全资产。

第四十一条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各院部应建立违约责任认定制度。每形成一笔违约损失，必须查明违约形成的原因，对在管理过程中确因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明确相应的责任人，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约责任认定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析主客观原因，判断有关责任人的尽职程度。学校学贷中心作为助学贷款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平台，只要经办人员规范操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规章制度，不认定经办人员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贷中心建立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及违约调查取证问责制度。违反下列规定的，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一）对于各院部经办人员确系主观原因、未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操作形成损失的。

（二）对于没有确凿证据，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部门（单位）上报《违约申报书》的，应当认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虚假申报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单位应予以赔偿并严肃处理有责任的经办人员，涉嫌违法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各院部未在助学贷款违约调查工作过程中尽到保密义务，擅自向借款人等第三方披露的。

第四十四条　各院部配合完成违约调查的工作质量情况将纳入助学贷款年度工作考核范畴。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河中医政〔2019〕171号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国家各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目的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和社会资助的重要依据。

二、认定范围

1.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 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2.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三、认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诚实守信，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四、认定标准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2.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3.认定困难等级依据：

特别困难学生。学生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比较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

一般困难学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能力培养、素质提升方面所需适当费用的。

4.存在下列现象之一的学生，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

（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

（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

（4）有抽烟、酗酒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

（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

（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五、认定机构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各院部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由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小组，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六、认定程序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学生或监

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不再提交《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每学年开学时，各基层单位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确定本年级（或专业、班级）分数排名及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报各院部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定。

4.各院部认定工作小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别困难档的学生，各院部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行程性记录备查。

5.各院部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院部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院部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各院部公示无异议后，以各院部为单位将困难学生认定结果附《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7.针对没有提出困难申请，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经辅导员向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说明情况，小组成员表决同意，可以认定为特别困难档学生。

七、后续管理

1.学校和各院部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和互助精神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2.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全面、真实、准确地记载相关信息。

3.学校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相关资助对象评定工作时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各种资助手段协调运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

4.各院部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归口管理学生资助信息，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监督各部门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八、其他

1.各院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员为本级认定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本级认定结果负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评定结果的异议问责。

2.接受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3.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学校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

4.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table>
<tr><td rowspan="4">学生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前户口</td><td colspan="2">□城镇 □农村</td></tr>
<tr><td>家庭人口数</td><td colspan="2"></td><td>宿舍号</td><td></td><td>个人特长</td><td colspan="2"></td></tr>
<tr><td>孤 残</td><td>□是□否</td><td>单 亲</td><td colspan="2">□是□否</td><td>烈士子女</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rowspan="2">家庭通讯信息</td><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家庭主要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d colspan="8">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家庭经济困难类型</td><td colspan="8">建档立卡家庭（ ）农村低保家庭（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失去双亲且经济困难（ ）
单亲家庭（ ）父母伤残或重病无经济来源（ ）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优抚对象家庭（ ）</td></tr>
<tr><td>本人或监护人承诺</td><td colspan="3">承诺内容：</td><td>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

1.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3.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院</td><td></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详细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6">家庭经济情况</td><td>直系亲属姓名</td><td>与本人关系</td><td>年龄</td><td>职业</td><td>学历</td><td>健康状况</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td></tr>
<tr><td colspan="8">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支出及负债情况：</td></tr>
<tr><td colspan="8">近两年家庭或个人的突发情况：</td></tr>
<tr><td rowspan="3">本人在校表现</td><td colspan="8">上一年度在校期间已获资助情况，包括各类奖助学金、减免学费、贷款等：</td></tr>
<tr><td colspan="8">本人在校生活状况，月消费额及构成，生活、通讯等各项支出：</td></tr>
<tr><td colspan="8">个人单价1900元（此数据以每年郑州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以上物品登记，名称及价值：</td></tr>
<tr><td>本人诚信承诺</td><td colspan="8">我承诺在校期间艰苦朴素、不奢华挥霍、认真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学校纪律。如果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的资助，我愿意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我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愿意退回因此所获资助并接受校规校纪处分。
申请认定困难档次为：☐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班级民主评议</td><td colspan="8">该生所在班级共____人，其中申请困难学生_____人,该生困难量化指标评分___,班级排名为___名。该生认定困难档次为:☐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非困难学生。
班级评议组长（辅导员）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院部意见</td><td colspan="3">经班级民主评议、本院认真审核后，
☐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
☐不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院部公章）</td><td>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td><td colspan="4">经院部推荐，经学校核实，
☐同意院部意见。
☐不同意院部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td></tr>
</table>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附件3

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量化评定指标

班级：_____ 申请人：_____

项目	最高分值	评议得分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50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父母双亡、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50分。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火灾、地震和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家庭受到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50分。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个人伤残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50分。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30分。
			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本人表现较好15分，表现一般10分。
			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上大学，平时表现较好20分，表现一般10分。
	10		家庭年人均收入2960元以下10分，2961-4176元6分，4177-5242元3分。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35分）	12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表现好者10-12分，表现较好者6-9分，一般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10		没有高级手机、电脑等消费品，表现好者8-10分，表现较好者5-7分，一般者2-4分，表现较差者0分。
	8		不参加聚餐、不到网吧或在宿舍通宵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得6-8分；偶尔聚餐或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5		学生个人消费大数据，低于学校平均值50%得5分，低于40-49%得4分，低于30-39%得3分，低于20-29%得2分，低于20%不得分。（结合日常实际生活消费情况）
辅导员或班主任评议（5分）	5		辅导员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结合平时学生表现情况，表现优秀的得5分，表现良好的得4分，表现一般的得2分，表现较差0分，家庭经济状况良好0分。
一票否决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4）有抽烟、酗酒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总得分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责任人（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南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班级评议汇总表

班级：　　组长：　　副组长：　　日期：

申请人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最高35分）	辅导员或班主任评议(最高5分)	一票否决	总分	排名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河中医政〔2020〕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为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我校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资助院校之一。我校每年国家奖学金资助的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下达；博士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约为在校生人数的70%，硕士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约为在校生人数的40%；国家助学金覆盖面为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条 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河南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章 奖励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6. 积极参加科技活动、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助学金：

1. 上学年考试课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2. 上学年受过学校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 上学年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宿舍，取消整个宿舍成员本年度申请评定资格；

4. 在上学年中有不诚信表现记录者；

5.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无故拖欠在校学习应缴费用者；

6. 超出正常学制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异。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一年级研究生根据录取志愿和入学考试成绩进行积分排名，积分=报考志愿积分+入学考试成绩积分，报考志愿积分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积30分、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录取积25分，入学考试成绩积分=初试成绩/初试总分×70；推免生原则上可直接申请学业奖学金，总名额不超过同年级分配名额的25%。二三年级研究生按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在校研究生。

第十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于每年10月10日前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内综合奖学金不得同时获

得。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为：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原则上每年9月20日前向研工部、研究生院下达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指标。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各院部指标分配方案。

各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定。国家奖学金全校公开评审。学业奖学金以院部或年级为单位公开评审，国家助学金由院部或年级评定，初评名单确定后在各院部公示五天，征求师生意见，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定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名单备案表及有关材料（备案表和统计表一式一份并附电子版，要求excel格式，申请表一式两份）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核，研工部、研究生院形成评审报告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再次公示五天。公示无异议后，下发正式文件，将评审结果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至省教育厅审核、批复、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每年12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由学校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及时、足额地发放给学生，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截留、挤占、均分或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并实行公示制度。

第十六条　对于在申请、推荐、评审、公示、发放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单位，予以审查，做出相应处理。

1. 如学生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其本年度评选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停止发放奖助学金，已经发放的，责令其退回；

2. 获得奖励、资助的学生，要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争做诚实守信、自立自强的大学生楷模。对于受助学生不能很好使用资助金，学校将终止对该生的资助并取消下一年评定资格；学生一年内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原获得的奖励和资助，已发放的责令交回；

3. 如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发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以往学校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8月1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内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河中医政〔2020〕114号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创先争优，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研究生及学生组织。

第三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协调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负责根据本办法指导、监督、考核各单位的评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奖励方案、审批、备案、起草表彰决定等有关工作。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各院部进行各项奖助学金的指标分配、具体评定工作。

第四条 资金来源：学校每年提取事业收入（研究生）的25%作为研究生校内奖助学金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其中：17%用于校内各类奖学金支出，5%用于学生资助支出，3%用于学生活动支出。每年的具体额度及分项数额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资助经费预算额度及有关情况研究决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予以下达。

第五条　奖励资助评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逐级公示的原则。

第六条　校内奖学金分类

1. 研究生特色项目培育奖。不超过奖学金总金额的5%。

2.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先后获得奖励。一等奖5000元/人，占参评人数的10%；二等奖4000元/人，占参评人数的10%；三等奖3000元/人，占参评人数的20%。

3. 研究生先进集体奖。30个，1000元/个。被评为省级或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的分别追加奖励1000元或2000元。

4. 研究生文明宿舍奖。不超宿舍数的10%，400元/个。

5. 学校按每生150元的标准预算毕业研究生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毕业生在毕业教育、学位授予暨毕业典礼等相关活动方面支出。

6. 其他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需要奖励的其他奖项。

第七条　校内奖学金评奖条件

1. 研究生特色项目培育奖。用于一年级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及综合素质提升项目的奖励。

2. 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校生（二年级及以上参评）可申请研究生综合奖学金。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院部各项规章制度；

（3）品行良好，尊师爱校，团结同学，无不良诚信记录或行为；

（4）按照学校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学期、学年注册正常，特殊情况缓缴学费者或缓期注册者须经有关部门正式批准；

（5）刻苦学习，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3.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先进集体、文明宿舍奖学金。

（1）思想政治工作好,集体或全宿舍同学关心国家大事，思想健康向上，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各项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政治进取心强；

（2）集体成员团结协作好，表率作用强，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凝聚力；寝室长表率作用强，群众威信高，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

（3）集体或宿舍学风好，科研创新成绩水平较高，不及格率较低；

（4）集体或宿舍有良好风气，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遵纪守法，精神文明程度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工作成绩显著。

4.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其他奖学金：

（1）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贡献并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

（2）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各类竞赛、活动中获得名次或表现优秀者；

（3）根据国家有关精神或学校工作实际，为了促进某项工作或激励先进，经研究需要奖励或者鼓励的项目。

其他奖学金的设立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意义重大的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

5.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能申请学校综合奖学金：

（1）不参加班级以上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无故缺课、迟到者；

（2）不遵守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和《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者；

（3）上一学年考试课或考查课有不及格者；

（4）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宿舍,取消整个宿舍成员本年度申请评定资格；

（5）违反学校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6.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不能申请学校先进集体、文明宿舍奖学金：

（1）成员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等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成员违反学校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不积极参加班级、院部、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者。

第八条　评奖时间。研究生特色项目培育奖按照学期开展并组织评奖。学校综合奖学金在每年9月评选。先进集体、文明宿舍奖学金在每年12月评选。学生毕业学年的资助资金在每年6月支出。学生一年内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即刻终止原获得的奖励，已发放的责令交回。

第九条　各类奖项的评选，坚持个人（或集体）申请、基层民主评议、组织推荐、各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班级和各院部初评名单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分别公示不少于三天，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学校公示不少于五天、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起草表彰决定、主管领导签发的程序。学校综合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兼得。

第十条　学校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各类奖学金的发放程序为：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学校表彰决定及获奖学生名单报主管领导签批后送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把奖学金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和有关院部，并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页和计划财务处网页上发布相关通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先进集体的奖金用于集体建设，不得挪作他用，先进集体奖金由辅导员审批使用，文明宿舍的奖金由宿舍成员集体使用。个人奖学金要合理使用，不得挥霍浪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突发事件处理、学生福利、贷款代偿等保障型资助活动支出，由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院部推荐、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并提出资助金额，学校主管领导审批，从学校提取的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主题教育、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学术学风活动、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等学生活动的支出，由研工部、研究生院组织实施，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四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合有关部门设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建立完善学生投诉、申诉制度，专门受理学生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意见，并定期在学生中组织问卷调查了解学生的满意度情况。各院部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情况作为下一学年分配奖学金额度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在各种奖助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各级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认真工作，一旦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年级。以往学校制定的研究生校内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8月1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河中医政〔2020〕114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引导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才兼备的研究生为目标，采取量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努力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可操作性，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

二、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和权重系数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按研究生培养目标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其内容包括品德素质、知识素质、能力素质、身心素质、学生干部加分等五个方面。

学术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素质分×15％＋知识素质分×65％＋能力素质分×15％+身心素质分×5％+学生干部加分（附加分不折合）。

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品德素质分×15％＋知识素质分×50％＋能力素质分×30％＋身心素质分×5％+学生干部加分（附加分不折合）。

在整个测评中，除学生干部加分和总分外，各项素质分均以满分100分计。

（一）品德素质测评分

品德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由综合评价、日常表现、加分项目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综合评价30分，日常表现40分，加分项目30分。

1. 综合评价分：采用六个指标进行测评，具体测评指标体系和内容见表1。

评分标准：六个指标满分为30分，每项5分，分四个等级打分,优为5分、良为4分、中为2分、差为0分。

（1）能够认真按基本内容去做，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可评为优秀（5分）；

（2）能够努力按基本内容去做，表现较好或各方面进步较大者可评为良（4分）；

（3）能够按基本内容去做，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但表现一般，可评为中（2分）；

（4）有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表现不好者可评为差（0分）。

班级测评小组学生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现实表现，独立为每位同学打分，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值A1。

班级辅导员给每位同学打分A2。

研究生本人所属导师打分A3。

研究生本人自我评价分A4。

综合评价分=A1×40%+A2×30%+A3×20%+A4×10%项目培育奖。用于一年级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及综合素质提升项目的奖励。

表1：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内容

项目	测评内容
政治表现	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和理论学习，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利益，有社会责任感。
品德修养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自身社会责任感。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尊敬师长，谦虚谨慎、团结友善、勤俭自强。公道正派，敢于抵制不文明行为，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勇于创新，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学以致用，善于思考，勤于实践。
法纪观念	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自尊自爱，自省自律，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勇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集体观念	关心、爱护集体，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严格遵守集体活动纪律，努力完成在集体活动中所承担的任务。
卫生公益	积极参加义务劳动，主动做好个人卫生和班级、宿舍卫生。爱护公物，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

2. 日常表现分：满分40分，最低0分。主要依据平时考核记录，从5个方面进行测评，每项满分为8分。

（1）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的态度和表现，包括党团组织活动和业余理论学习等情况（8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1分。

（2）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8分）。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2分。

（3）上课出勤情况（包括理论课、实验课、规培、实习等）（8分）。旷课、旷工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因私请假每天（次）扣0.5分。

（4）劳动卫生及安全情况（8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1分；在平时宿舍和研究生所在实验室卫生检查中，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宿舍或实验室，宿舍或实验室研究生成员每人每次扣2分，宿舍长每次扣3分；受到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宿舍或实验室，宿舍或实验室研究生成员每人每次扣1分，宿舍长每次扣2分。

（5）遵守公共道德和校规校纪情况（8分）。受到党支部、班委会、团支部批评

的，每次扣1分；对于因违纪受到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扣2分，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扣3分；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警告扣5分，严重警告扣6分，记过扣7分，留校察看扣8分。

3．加分项目：满分30分。主要针对受到各级各类表彰的学生进行奖励加分，加分不超过30分。

（1）因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表彰加8分；受到市、校级表彰加5分；受到院级表彰加2分。

（2）在精神文明创建、评优评先等各类研究生争先创优活动中受到表彰的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文明学生、十佳研究生、十佳研究生学术之星等）加分。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每项加6分；市、校级表彰加4分；院级表彰加2分。对受到表彰的集体（含“文明宿舍”）的成员，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每人加4分；市、校级表彰每人加3分；院级表彰每人加1分；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再加1分。

（3）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服务的研究生个人，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加6分，受到市、校级表彰加4分，院级表彰加2分；对于未得到志愿服务表彰的研究生，可由学校相关负责单位开具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根据志愿时长累计每小时加0.5分，最高不超过6分；对于未得到社会实践表彰的研究生，可由学校相关负责单位开具社会实践服务时长证明，根据社会实践服务时长累计每小时加0.5分，最高不超过6分；总分不超过24分。

（二）知识素质测评分

知识素质测评满分100分。知识素质测评分=理论学习或规培实习成绩×40％＋科研素质分×50％＋学术交流分×10％。

1．理论学习成绩

理论学习=本学年所学课程总成绩/所学课程总数。课程包括学位课、非学位课，重修课成绩不计算在内。凡以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成绩的课程，其折算标准为：优折算为90分，良折算为80分，中折算为70分，及格折算为60分，不及格一律折算为50分。因故办理缓考的同学，其成绩按实际补考成绩计入。对于本学年无理论课程或规培理论课程的研究生班级，评定本项时按照班级每人满分100分计算。

2．科研素质分

科研素质包括学术论文、专利专著、主持课题等，科研素质类各项加分只认定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其中学术论文类计分仅对申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文章材料予以认定。

（1）学术论文加分按照中文核心期刊（北大）、EI、ISTP、SCI等检索类论文每篇加10分；科技类、专业类核心论文每篇加4分；国家级非核心类论文每篇加2分；省级类期刊论文不加分；未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数据库收据检索到的文章不能加分，加分不设上限。

（2）专利加分按照国家级发明专利每项加10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5分，外观设

计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每项加1分，本项得分=第一作者满分/所在名次，前7名以内计分；专著加分按照主编每部著作加5分，副主编每部著作加3分，编委每部著作加1分。多项可累计，本项总分不超过10分。

（3）主持课题计分仅认定本学年内批准立项的课题，批准结项课题不加分。按照国家级课题每项加18分，省部级课题每项加12分，市厅级课题每项加8分，校级课题每项加5分，与企业合作课题按照校级课题认定；本项得分=第一作者满分/所在名次，前7名以内计分，多项可累计,加分不设上限。

3. 学术交流分

学术交流类别计分只认定学年内参与国内学术交流且作主题报告或者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研究生，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加2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加3分；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研究生，参与国际交流的时长3个月（含3个月）以下每次计5分；3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每次加10分；半年以上至一年每次加15分。研究生交流发言加分与时长加分可累计。

（三）能力素质测评分

能力素质测评满分100分。凡能积极参加学校、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学生，能力基础分为50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1.参加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院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4、3、2、1分，校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6、4、3、2分，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在学校同级别奖项上分别加2分、4分、6分，按最高分数加。体育竞赛个人项目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只计前六名；集体项目只计前三名；集体奖项成员的认定，市级以上奖项由学校体育学院认定，校级奖项由各培养单位认定。

2.在校报、校园网主页等被采用一篇稿子的（第一作者）加1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8分（需提供稿件被录用证明及原件）；在地市级、省部级、国家级媒体上发表新闻报道或其他稿件的分别加5、8、10分；在同级官方自媒体发表稿件者减半加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5分（需提供稿件被录用证明及原件）。

3.参加专业知识测试或专业技能竞赛，院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4、3、2、1分，校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6、4、3、2分，参加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比赛获奖，在学校同级别奖项基础上分别再加3、5、10分。

4.参加学校组织的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大赛、硕博论坛等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学术论文竞赛、志愿服务竞赛或创新创业计划大赛活动加2分，院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8、6、4、3分，学校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12、10、8、5分，省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18、12、10、8分，国家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28、22、20、18分。参与其他专项类科技活动参照本条例降档执行。

5.积极投身致力于中医药事业发展，自觉弘扬和宣传中医药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群体和个人，被学校及以上单位认定的每次加3分，总分不超过12分。

学年内相同项目加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同一类别专业证书多次通过的，研究生阶段只能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集体奖项的主持人按个人加分，其他成员降低一档次加分。集体奖项成员的认定：校级以上奖项由学校相关负责单位以原始报奖名单认定，校级奖项由各培养单位认定。集体奖的成员认定原则上不超过7人。

（四）身心素质测评分

身心素质测评分满分100分。其中身体素质50分，心理素质50分。

1.身体素质测评分：鼓励研究生形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拥有健康良好的身体素质，以更好地完成科研临床等各项任务，通过今日校园手机客户端健身跑步，“今日跑”达标超过80次得50分，60–79次得40分，40–59次得20分，40次以下不得分。因身体无法参加身体锻炼的，由个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批准，按30分计。

2.心理素质评价：（1）积极学习心理健康知识，增强自我保健意识，正确认识自我，能及时发现成长中的各种困惑和问题；（2）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自我调节能力和求助意识，有效管理自己的情绪；（3）具有明确的职业生涯和人生规划，并有为实现规划而努力的毅力和意志力；（4）具有健全的人格特征和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

由班级评议小组成员根据每位同学的个人小结和现实表现，独立地给每位同学打分，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算出平均值。

（五）学生干部加分

1. 学生干部加分的范围和标准。

（1）加分为1.0分的学生干部为：

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委（学生）副书记。

（2）加分为0.8分的学生干部为：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负责人，校团委（学生）委员，院部分团委（学生）副书记。

（3）加分为0.7分的学生干部为：

校研究生会部长，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副主席，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副主席，学生社团负责人，院部分团委（学生）委员，学生党支部书记，团支书、班长。

（4）加分为0.5分的学生干部为：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部长，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部长，学生社团部长，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及支委，班委支委。

（5）加分为0.4分的学生干部为：

校研究生会干事，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副部长、干事，其他校级研究生组织和学生社团干事，寝室长，小组长，课代表（专业负责人）。

2. 学生干部加分的要求。

学生干部实施年终民主考核制度，优秀者加全分，合格者按80%加分，不合格者不予加分。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标准计，不重复加分。学生干部身份认定由同级

主管部门认定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需担任相关职务半年以上者方可进行学生干部身份认定考核。

三、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方式和程序

（一）班级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导师代表、班级学生干部（2–3名）和普通同学（班级人数的15–25%）为成员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

（二）班级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收集每位同学的个人年度小结和原始材料，计算出全班测评结果后，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三）班级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辅导员签字报培养单位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汇总表由辅导员和培养单位管理。

（四）若研究生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班级、培养单位、学校逐级提出，由相关组织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答复。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9月底结束。

四、其它

（一）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入研究生学籍表，并作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等各类评优评先评奖和组织发展、推荐就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各培养单位可以依据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积分办法的框架和标准，制定体现本单位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实现的积分办法。但各培养单位制定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积分办法须报校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研究生参加院部、学校及以上级别的比赛、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奖励者可以加分，没有获奖者不加分。参加活动获奖结果由主办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或公示，相关院部、班级以文件、证书或者相关公示记录作为加分依据，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另外开据参加活动获奖证明等材料。

（四）学年度研究生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查期限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五）对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级参评人数25%以内的符合评优评先基本条件的同学，学校授予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六）接受学校学生资助管理、纪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五、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解释，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试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8月10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河中医政〔2020〕1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资助育人效果，发挥研究生在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面向全校研究生设置的科研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岗位遵循“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高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并建立完善的指导与培训体系。

第四条 用工单位（包括导师、课题组、学科或培养单位及其他用工部门）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按照“谁设岗、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核定岗位、公开竞聘、择优录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全校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博士、硕士在校研究生。在不影响研究生正常学习、科研的前提下，原则上聘任一、二年级研究生。

第七条 优先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创造、提供“三助一辅”岗位，培养学生勇于面对困难、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组织研究生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合法权益。获得岗位的学生要积极参加学校、培养单位等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性活动。

第二章 助研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附属性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临床研究、文献检索、社会调查等。导师要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学校鼓励导师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并逐步将提供岗位情况纳入导师工作的考核。

第九条 助研岗位由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报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每学期选聘一次。

第十条　助研津贴从导师或课题组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岗位津贴。

第三章 助教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公共课或与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准备、答疑、作业批改、研讨式教学或案例教学的组织、实验（实习）指导、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通过参与课程教学活动，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二条　助教岗位由培养单位根据教学需求设立，报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于每学期初公布本学期岗位需求及应聘条件。助教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期，每学期选聘一次。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审核、面试合格后录用。原则上聘任成绩优秀、学习过相关课程的研究生。

第十四条　助教研究生在上岗之前由用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并安排工作任务，由用工单位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助教津贴从用工单位经费或研究生资助经费中支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5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200–300元/生·月。

第四章 助管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十六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校内各类事务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工作。旨在培养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增强责任意识。

第十七条　助管岗位由用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报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用工单位要及时公布研究生助管岗位及应聘条件。助管岗位原则上聘期为一学年，每学年选聘一次。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审核、面试合格，统一分配工作岗位。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助管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助管同时接受研工部和用工部门的共同管理、安排工作任务及对其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助管津贴从用工单位经费或研究生资助经费中支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300–500元/生·月，硕士研究生200–300元/生·月。

第五章 学生辅导员岗位设置、聘任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辅导员是指研究生兼任本专科、研究生辅导员，履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协助辅导员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二十二条　学生辅导员由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设岗申请，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情况统筹配备，公布岗位信息。学生辅导员聘期一般为一学年，工作时间一般为10个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辅导员要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有学生干部经历、中共党员者优先。

第二十四条　学生辅导员在上岗之前由研工部、用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教育，帮助其了解、熟悉岗位工作。学生辅导员需接受研工部统一管理，并由用工单位安排工作任务，由研工部和用工单位共同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辅导员每月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经费从研究生资助经费中支付。学生辅导员的工作补助标准为400–600元/生·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临时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活动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每小时不低于12元人民币。用工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临时岗位申请，用工单位自筹经费设岗的人员选聘、酬金发放标准由设岗单位负责，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由学校支付临时岗位酬金者，须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为规范“三助一辅”管理，统筹协调资金发放及监管，用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审批表》和《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固定岗位汇总表》，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公布“三助一辅”岗位设置信息。研究生向用工单位递交《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经各用工单位同意后签署聘用意见，各用工单位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推荐上岗人员登记表》报至研工部、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酬金按月发放，由用工单位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酬金报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由计财处将酬金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需满足以下条件：

（1）学习成绩优良，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备受聘岗位的业务能力和基本素养；

（2）担任学生辅导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并具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水平，熟悉并热爱学生工作，综合素质高；中共党员、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研究生优先聘用。

第二十九条　受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应解除聘用：

（1）有考试不及格现象、休学或退学者；

（2）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3）工作态度不认真、工作投入不足，或工作有重大失误并带来不良影响者；

（4）不适宜所聘岗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由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审批表》
2.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固定岗位汇总表》
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推荐上岗人员登记表》
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酬金报表》
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6.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0年8月10日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审批表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设岗部门</td><td></td><td>经办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岗位申请</td><td colspan="5">固定岗位（　　）　临时岗位（　　）</td></tr>
<tr><td colspan="5">酬金来源：</td></tr>
<tr><td colspan="5">用工量：</td></tr>
<tr><td colspan="5">劳动内容和强度：</td></tr>
<tr><td colspan="5">工作性质：助教（）　助研（）　助管（）　辅导员助理（　　）其他（）</td></tr>
<tr><td colspan="5">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5">工作地点：</td></tr>
<tr><td colspan="5">建议酬金：</td></tr>
<tr><td colspan="5">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研工部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年　月　日</td><td>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1.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填写此表；

2.申请内容应明确注明资金来源、设岗数，工作内容、时限、强度，建议酬金标准等，并加盖部门公章或者资金来源单位公章。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三助一辅”固定岗位汇总表

申报部门：　　负责人：　　盖公章

序号	设岗地点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岗位数	酬金标准
合计					

说明：同一用工部门申请多个岗位时此表作为必要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3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推荐上岗人员登记表

用工部门（盖公章）：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填表日期：

序号	姓名	所在学院	班级	宿舍	宿舍电话	用工部门	上岗位置	上岗时间

附件4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酬金年月报表

用人单位：

序号	姓名	院部	岗位	银行卡号	酬金（元）

注：
1.该表以纸质和excel电子表格两种形式于每月5日前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每页都要求经办人和主管领导亲自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

经办人：　　主管领导签名：　　盖公章

附件5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申请表

姓名		院部		学号	
申请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院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用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考核表

姓名		院部		学号	
聘用岗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个人工作总结	（完成工作量情况，可附页） 学生签字：　　日期：				
聘用部门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住宿的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研究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精神和《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校外住宿指研究生个人在学校管理的学生公寓之外的区域自行住宿。凡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原则上应住宿在学校统一安排的研究生公寓内，禁止研究生私自外宿或租房住宿。

1.校外住宿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校外住宿期间应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按时参加校内正常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

3.研究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纠纷等以及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

二、申请条件

原则上不允许在读研究生校外住宿。因结婚、家庭所在地在郑州市等特殊原因，本人提出在校外自行解决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履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手续，方可在校外住宿。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即可办理：

1.研究生家庭住址为郑州市区；

2.研究生患有不适于在集体宿舍内居住的疾病，或其它确实需要特殊治疗的疾病；

3.夫妻双方同为河南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

4.因结婚或子女太小且配偶为陪读者；

5.科研及实验需外派学习者；

三、提交材料

1.《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一式三份；

2.研究生本人、家长（或房东）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并留存复印件；

3.如在本人或直系亲属家居住的，需提供配偶或亲属的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4.租房协议、房屋租赁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

5.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6.外出学习人员需提供导师、所在单位接收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四、办理程序

1.新生在报到当天，研二、研三学生于每年7月前如实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外宿

申请表》交所在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手续每学期办理一次，逾期不予办理。

2.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及后勤服务中心（宿管科）、财务处批准后，各培养单位将汇总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五、其他

1.对未经办理有关手续而擅自在校外住宿的研究生，一经发现，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照常收取住宿费。

2.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后仍在校内研究生公寓住宿者，一经查出，即终止其校外住宿资格，并按函授生住宿标准补交住宿费。

3.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研究生的原校内住宿床位将被收回，并且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

4.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必须定期向导师和培养单位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与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保持联系。

5.未尽事宜，以《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学号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原宿舍号
或地址</td><td></td></tr>
<tr><td>拟住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导师姓名</td><td colspan="2"></td><td>导师联系
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家庭联系
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校外住宿原因、
时间</td><td colspan="5">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承诺</td><td colspan="5">以上情况属实，外宿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不从事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的活动，注意安全，外宿期间发生一切意外或事故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td></tr>
<tr><td>父母或
配偶保
证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
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
年　月　日</td><td>培养单
位意见</td><td colspan="2">辅导员签名：
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后勤服
务中心
（宿舍
管理
科）意
见</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d>财务处
意见</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三份，研究生培养单位、宿舍管理部门、财务处各存一份。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离校请销假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我校研究生考勤纪律，规范研究生日常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请销假手续的办理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一）因病或其他正当事由需离校而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

（二）学期开学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注册的；

（三）法定节假日结束后不能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的。

（四）研究生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的。

第三条　病假，是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正常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病假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持有二级甲等医院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

第四条　事假，是指因个人或家庭的重大事情无法按学校规定时间上课而提出的请假。研究生因事请假应从严控制，确需请假的，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请假事由或附有能证明请假理由的材料，事假一般不得超过1周。

第五条　公假，因科研课题、合作研究、学术会议、联合培养、出国留学等外出提出的请假，请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科研）管理办法》执行，并报备研工部。

第三章 补假和续假手续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或在节假日后应按规定按时返校，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者，必须电话告知所在院部辅导员老师说明原因，并以手机短信的方式提出续假申请。返校后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七条　续假累计超过1周者，需导师签字同意、报院部审批、研工部备案。

第八条　凡不办理补假、续假手续或未获批准自行不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销假手续

第九条　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辅导员处销假。向研工部报备、报批的请假，研究生返校到所在院部辅导员处销假后，及时向研工部销假。未销假者，按旷课处理。

第五章　准假权限

第十条　3天以内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报辅导员备案；3–6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辅导员审核，报院部审批；7–14天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辅导员同意，院部主管领导审批，报研工部备案；超过14天的请假，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和辅导员同意，院部审核，研工部审批。

第十一条　凡研究生如需出国（境），不论出国（境）时间长短，均须向国际合作处报备，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请病假一学期内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半月，请事假一学期累计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考试期间，除病假外，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者，严格按请假手续办理，并按相关补、缓考管理规 定内容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家中有事请假，原则上需由其家人与辅导员老师取得联系予以签字确认，并严格按事假手续办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时，隐瞒事实或请假原因造假者，视为请假无效，所缺课时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意外失去自由或行为能力受限不能请假，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七条　请假、补假、续假手续办理完毕后将手续复印件交予任课教师。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具体事宜由研工部负责解释。其它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19年7月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校政字〔2017〕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二）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三）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行政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院部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纪律处分解除之前，取消其奖助学金评定及评先评优资格。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线索，认错态度好的；

（三）主动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四）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

（三）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四）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的；

（五）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六）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系违纪组织、策划者的；

（八）酒后滋事的；

（九）其他应当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一节 学生日常违纪行为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论文、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办法或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受治安管理处罚，情节较重但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公共秩序、破坏学校安定团结的：

（一）张贴大小字报或非法宣传品，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带头集会、游行，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组织或带头罢课、罢餐，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带头出版和传播非法刊物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社会公德、学校校园文明管理规定和其它规章制度，从事或者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破坏校园环境卫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学生在校期间严禁酗酒。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因酗酒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拒绝或阻碍管理人员正常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故意损坏校园公共设施、花草树木、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除按原价赔偿损失外，同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弄虚作假、伪造证明骗取、截留、挪用或私分学校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或私盖公章用于其他不良用途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以其他方式侮辱、诽谤他人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私自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档案，非法浏览、删除他人邮件、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对他人进行调戏、滋扰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组织观看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处分；复制、传播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制造淫秽书籍、录像、反动音像制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盗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小偷小摸，经批评教育对问题有深刻认识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经公安部门确认撬窃，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窃取财物数额较大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明知是赃物仍购买或帮助窝藏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凡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

（三）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博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聚众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打架斗殴、寻衅肇事者，视情节轻重，按以下规定处分:

（一）组织者

（1）组织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组织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者

（1）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记过处分；

（3）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参与打架斗殴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煽动教唆者

（1）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煽动、教唆他人，激化矛盾，促使打架斗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提供凶器者

（1）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3）提供凶器且参与打架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五）伪证者

（1）在打架斗殴事件的调查中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给予警告处分；

（2）参与打架且作伪证的，参照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从重处理。

（六）打架斗殴事件已终止，事后威胁恐吓、打击报复他人的，在原处分决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正常的生活、学习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学生宿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不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管理，给予警告处分；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刁难、谩骂管理人员的，给予记过处分；殴打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持有灶具、炉具、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警告处分；私拉电线或违规使用各种电器、灶具、炉具、明火、易燃易爆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六）未办理外宿手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教学规定与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课堂纪律，干扰老师授课或其他学生听讲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12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13-20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3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21-35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7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36-50学时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3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达50学时以上或者未请假私自离校达14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过网络发布不良信息，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通过网络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捏造或歪曲事实，严重影响社会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制造、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学校和社会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通过网络散布违反宪法、妨碍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言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通过网络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擅自开设服务器或盗用校园网服务器IP地址或他人IP地址使用网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蓄意攻击或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盗窃、挪用电子货币,借助网络或通过电子商务实施诈骗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利用网络侵犯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商业秘密，或利用网络侵犯他人隐私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组织参与网上非法集会或聚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十八条 在校园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诱骗、拉拢他人加入传销组织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策划传销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参与非法经商、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以组织或个人名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处分；活动的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参与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策划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邪教组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及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考试违纪与作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考场纪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更换座位的；

（三）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六）在考场内外无故逗留、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

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手机等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稿纸未加拒绝，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翻看或抄袭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电子设备等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处分；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触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四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院部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四）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参照以上有关条款规定处分。

第二十六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具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违纪学生的处分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在校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主管，各相关部门针对学生违纪事实以告知函形式告知学生处及相关院部，由相关院部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出具处理意见上报学生处。各院部在日常学生管理过程中发现学生违纪，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学生违纪事实上报学生处，并在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二）针对在校学生的违纪处理，首先由院部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检查内容应体现对违纪行为性质的深刻认知，并依据《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注明自己所触犯条款）。院部通过专题会议研究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意见，院部应将处理意见告知学生，说明作出此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后，将处理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同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表决。对于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经学校法律事务部门审查后还需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由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一式三份)。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采取留置方式送达，由学生所在院部主管领导、辅导员及两名学生见证人签字，并由学生所在院部记录在案；学生已离校，处分决定无法送达时，院部要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部可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受处分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确能改正错误，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院部提出意见，由学生处提交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

决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学生申请解除处分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生效后七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生所在院部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处分文件、处分决定告知书、留校察看考察表、申诉复查结论书分别真实完整地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未列入本规定的学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相近的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院政字〔2015〕110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

校政字〔2017〕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严肃校规校纪的同时，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健康成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专科（高职）生、研究生。

第二章　解除违纪处分的条件

第三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至毕业时止，可以向学校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四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6个月的考察期；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至少经过12个月的考察期。

第五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需在处分生效后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未再受处分；

（二）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按季度提交书面思想汇报；

（三）刻苦学习，在处分生效后至提出解除处分申请之日所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活动。

（五）经班级同学评议，80%以上的同学同意解除处分；

第六条　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50%或提升10%以上；

（二）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申请解除处分，除需具备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处分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或提升20%以上；

（二）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或者科技、文化、文艺、体育等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在市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中表现突出；

（四）有其他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可的突出表现。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考试作弊者；

（二）累计受到二次以上处分的；

（三）毕业前一个学期受纪律处分者；

（四）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三章 解除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九条 符合解除违纪处分条件的学生，可在考察期满后每年的4月10日至4月20日、10月10日至10月20日，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的书面申请，并填写《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报所在院部。

第十条 院部负责对受处分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考察。辅导员组织班、团干部和全体学生对受处分学生在考察期内的日常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报请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将《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受处分学生考察期间思想汇报及有关支撑材料一并上报学生处。

第十一条 学生处对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综合相关部门和院部的意见，决定是否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对是否解除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

第十二条 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作出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将签署学校决定的《河南中医药大学违纪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送达申请人本人；作出不予解除违纪处分决定的，由学生处以书面告知书的形式将不予解除原因通过院部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解除违纪处分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可在具备处分解除条件后，于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再次提出申请，允许申请两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后，恢复其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

附件：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

附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 号</td><td></td></tr>
<tr><td>院部</td><td></td><td>班 级</td><td></td><td>处分文号</td><td></td></tr>
<tr><td>处分等级</td><td></td><td>处分生效时间</td><td></td><td>本人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处分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解除条件和依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个人申请：要求写明何时何事受到何种处分，受处分后的思想行为表现（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5">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院部处理建议及依据</td><td colspan="5">主管领导签名（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办法

校政字〔2017〕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或处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中医药大学章程》《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河南中医药大学（以下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熟悉学生管理工作或法律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由学校工会和学生会推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时，主管学生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可以列席，并就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诉求实行回避制度。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方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处理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与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书面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院部、专业、班级、学号、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具体诉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相关证据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三人以上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八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3日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或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3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诉、申辩的机会。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分）决定，同时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原处理（分）决定即发生效力；

（二）原处理（分）决定存在事实、依据、程序等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分）决定的建议，并通知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复查的程序;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校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诉书提供的通讯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送达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15日。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省教育厅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期间，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申请举行听证。

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但在举行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指定申述处理委员会相关委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

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初步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案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决定的部门委托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合议听证结论并出具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时间均指工作日，节假日、公休日不含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中医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院政字〔2013〕91号）同时废止。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7年8月7日